

# 進出口貿易月刊

IMPORT-EXPORT TRADE MONTHLY

第一期 第二卷

## 目要

- |            |                                   |
|------------|-----------------------------------|
| 短評         | 民國三十七年之外匯管制與進出口貿易<br>如何改善進出口貿易之管理 |
| 專論         | 進出口貿易連鎖後的管制問題 ······ 葉序馨          |
| 商品知識       | 關於進出口貿易連鎖制 ······ 葉理中             |
| 紙張         |                                   |
| 貿易通訊       |                                   |
| 加拿大製鋁工業近況  |                                   |
| 美國烟葉輸出貿易概況 |                                   |
| 會務動態       |                                   |
| 業務介紹       |                                   |
| 本會公告       |                                   |
| 規法         |                                   |
| 大事日誌       |                                   |
| 附錄         |                                   |

海上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編印

NATIONAL IMPORT-EXPORT TRADE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出版

# 進出口貿易月刊第一卷第一期目錄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  
京警准字第690號

## 短評法規

民國三十七年之外匯管制與進出口貿易  
如何改善進出口貿易之管理

### 專論

進出口貿易連鎖後的管製問題……漢子等  
關於進出口貿易連鎖制……理由

### 商品知識

紙張

### 貿易通訊

加拿大製鋁工業述說  
美國葉輪出口貿易機

### 業務介紹

五十七號至五十九號

### 會務動態

### 本會公告

## 附錄

### 大事日誌

中美友好通商條約

## 進出口貿易月刊

第一卷 第一期

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出版

上海思南路六十二號

編行者 上海市進出口  
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七六二二八

浙江中路五十六號

印刷者 中和印刷公司

電話：九三三五八

本期每冊金圓券一百元

刊登廣告：

請向上海思南路六十三號本會接洽



# 民國三十七年之外匯管制與進出口貿易

日月不居，時節如流，民國三十七年轉瞬即逝，又值新年歲首矣。回憶過去一年中，遍地烽火，戰爭未已，國計民生，益陷困境，進出口貿易方面，自亦每況愈下。其所以致此的主因，就一般言，當由於出口貿易之不振與外匯政策之不合理，有以致之。關於去年一年來我國之外匯管制與進出口貿易，可分下列四個階段來敘述。

第一，五月三十日結匯證明書辦法公布以前。在此期內，外匯匯率表面上係採機動匯率制度，實際上早已回復前此所放棄的釘住政策，致使外匯牌價與黑市愈距愈遠，終至出口受阻，進口窒息，出口最多之五月份為一千九百萬美元，最低之二月份一千二百萬美元，進口最多之五月份為三千二百萬美元，最低之二月份一千四百萬美元，僑匯收入，更見減少，戰前年在一億美元以上，而三十七年上半年，則僅二百二十萬美元。在此情形之下，由於貿易入超的累積增大，擴益感困難。

第二，自五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十九日政府宣布改革幣制為止。由於上一時期入超數額的累積增大，政府為了免除此一重負並為適應工商界的要

求，開放商用外匯，乃於五月三十日公布結匯證明書辦法，目的在於：（一）免除政府供給進口外匯的責任，使獲有許可證之進口商，自行購買

月份入超雖又增大，仍祇三百餘萬美元而已。

第三，自八月二十日至十一月十一日政府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為止。自八月十九日政府宣布改革幣制，公布金圓券發行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以後，對於外匯的管制，亦因而進入另一階段，上述結匯證明書辦法，至是

遂告失效。在此期內，外匯管制，特別嚴格，不准人民保有金、銀、外幣，公布外幣外匯支付辦法，集中外匯收支，至於外匯匯率，係按美金一元合金圓四元計算，折合法幣一千二百萬元，較之當時結匯證明書價格再加外匯牌價之總值，約高四分之一左右，於是出口貿易，由於匯率有利，則呈一時蓬勃之象，僑匯收入，亦見增加，九月份約達二百萬美元，而進口貿易，則由成本提高，國內限價，更至無法經營，但此現象，亦仍疊花一現，不久以後，無論出口、進口，均陷停頓境地。

第四，至十一月十一日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公布以後，貿易措施，又見更張。自十一月一日開放限價以後，物價有如脫繩之馬，奔馳上騰，外匯匯率，則未更動，進出口貿易，直至無法經營，至十一月十一日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及修正人民持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公布以後，即規定進出口貿易採用連鎖制，改訂外匯匯率為美元一元合金圓二十元，准許出口外匯不再結匯，採用外匯移轉證辦法，而對僑匯亦自十一月廿六日起，另訂牌價，逐日變動。此項辦法，與前此所實行的結匯證明書制度，大同小異，實行以後，出口貿易亦較活躍，十一及十二兩個月份，上海一埠之出口，每月亦在二千五百萬美元以上，較之上半年全國出口平均每月不過一千五百萬美元，確實大見增加，至於進口，則見萎縮，所有外匯移轉證，大部皆以戰火南移，為逃避資金者所套購；而進口之萎縮，在此兩個月份內，一以戰局變化，資金逃避，一則政府對於進口許可證之核發，特別嚴格所致。

綜觀上述，對於去年一年來我國之外匯管制與進出口貿易，自可得一梗概，而此一年中進出口貿易之所以每況愈下，除了若干特殊因素以外，亦可知其係由出口貿易之不振與外匯政策之不合理，有以致之，至於戰爭進行，烽火遍野，則為基本原因。在此新年歲首，希望和平早日到來，過去戾氣，使隨民國三十七年之逝去，化為烏有。

## 如何改善進出口貿易之管理

新任工商部長兼輸管會主委劉維熾氏，於接管輸管會之前，在選對記者發表談話，揭示增加生產與改善進出口貿易之管理為工商部當前兩大中心工作，當此國民經濟極度困難與進出口貿易等於停頓之際，望能早付實施，積極進行，並願就改善進出口貿易之管理方面，略資所見如下：

第一，澈底推進進出口貿易連鎖制。關於進出口貿易連鎖制之實施，早經政府制定辦法綱要，於去年十二月二十日，提交行政院臨時會議決議通過。主要之點，係規定進出口貿易採用間接連鎖制，出口商所得外匯，須先移轉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取得外匯移轉證，於兩個月期限內自由轉讓，價格由雙方同意，參酌市場價格決定。如此，似可視其為一種金額連鎖制，即有一定金額的進口；但於實施以後，由於進口的限額逐漸減少，進口許可證的核發益形嚴格，未能配合適宜，以致外匯移轉證的價格，非有特殊原因，常在平價以下，影響出口。因此，為使進出口貿易連鎖制得能澈底推行，必對進口限額的決定與進口許可證的核發，多加改善，使進口的限額能因出口的多寡而增減，進口許可證則在限額的可能範圍內，儘量發給。同時，由於我國出口多為原料，而進口則為製品的關係，自當以綜合連鎖制作為主體，准許出口商所得外匯，可以自由轉讓，或自行輸入附表（一）（二）及（三）甲貨品，但一部輕工業品如棉織品、機器製品、熱水瓶、草帽及搪瓷品等，不妨實行商品連鎖制，使以製品換取原料。

第二，重訂進口商合格標準。輸管會審核進口商之資格，一向注重（一）抗戰前進口營業之記錄及（二）國外廠商之獨家經營權，實施以來，屢見缺點，以致戰後新組織之公司、行號，無論資力如何雄厚，均無法取得合格進口商之資格，更因輸管會對於申請資格之案件，挑剔過嚴，以致無法取得合格進口商資格者，為數甚多，自應加以改善，重訂標準，凡工商部登記合格之公司、行號以及出口商取得外匯移轉證後之申請進口，均須視為合格進口商，以便進出口貿易連鎖制之實施，得有有效進展。

第三，恢復國家行局辦理出口物資貸款辦法。政府為了促進出口貿易，原訂有國家行局辦理出口物資貸款辦法，凡出口商在內地收購出口物資，整理提煉，運達口岸，待運出口，需款周轉，得申請辦理押匯、押透及押款，限期九十天，至對接得國外信用保證書而未能即時出口者，得做短期打包放款，期限三十天，對於出口商資金之周轉，具有莫大利益；但自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及進出口貿易辦法公布以後，上項出口物資貸款辦法，即行廢止。最近，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又對出口事業之貸款以外匯掉期方式辦理者，暫准試辦，期限三十天，必要時得展延三十天，由指定銀行承做，中央銀行負責稽核；按我國重要出口物資如桐油、豬鬃、生絲、茶葉等，多係農產品，收購費時，並需鉅額資金，加以運輸困難，所耗運輸之鉅，時間之久，遠較外洋運輸為甚，使出口商資金凍結多時，無法運用。因此為要獎勵出口，現行掉期貸款殊嫌不夠，上述國家行局辦理出口物資貸款辦法，大有恢復必要，並應更進一步，辦理外銷物資生產貸款。

此外，如運輸機構之加強，出口保險之舉辦與輸入簽證費之取消等，均為發展進出口貿易與減輕進出口商負擔之重要措施，當此新任工商部長兼輸管會主委劉維熾氏下車伊始，謹就改善進出口貿易之管理方面，略貢所見如上，俾作推行所揭示的工商部當前兩大中心工作之參考。

### 本刊啟事

本期原擬一月底出版時適逢春節承印本刊

之印刷廠休假週餘以至脫期尚祈讀者見諒



## 進出口貿易連鎖後的管制問題

葉序聲

關於進出口貿易採用聯鎖制及實行新外匯移轉證等問題，各方列論頗多，不擬多加贅述；而其最大轉變，厥為商用外匯得以靈活，自求供應。此項措施，對於進出口商之尋求外匯，自較便利；但論者或鑒於從前結匯證制度時，以政府會對輸入許可證之核發，有不合理之扣壓情事，實無補

於管理，故對新外匯制度下之商用外匯，或主無須加以直接管理，使之接近自由匯價，確有見地。竊按現在我商人所能享受之外匯，除出口物所得外匯及僑匯兩項合計數外，其他別無來源途徑，將來所有外匯，如果不敷進口商所需，而進口貨又屬迫切需要時，勢必引起外匯移轉證價格之競爭，間接影響物價，至如進口商所需外匯無多，則出口商所得外匯移轉證於兩個月限期終了後，亦必以最低價格售與央行，未免使出口商蒙受損失，毫足不前，應如何謀其供求平衡，似仍有需乎合理之管制。管制要點，略述如後：

先說出口方面：我國出口貿易之盛衰，直接關係農村經濟，間接影響政治秩序，我政府對於出口，向無明確政策，祇在實施技術上，輕易嘗試，早令夕改，矛盾失效，在所不免。茲將應行改善各點，列舉於後：

(甲) 增多出口物品種類 我國出口物品，悉屬零星細數，為平衡出入超數字起見，首須推廣出口，使各種土產及工業製品，均能儘量輸出，不能限定少數物品，或祇收購幾種有利可圖及容易經營之出產；至於推廣輸出，亦不宜祇顧外匯金額之收入，尤宜顧及一般經濟之發展，不宜僅顧目前一時之利益，尤宜顧及海外市場之將來。

(乙) 低利貸款 外匯之增益，有賴出口貨之增多，為獎勵出口起見，政府必須以低利貸款，俾貨品得勝運製造，圓滑輸出。同時，對於輸出貨品數量衆多者，並應分級予以獎勵，庶出口業務可期發達。

(丙) 貸款手續 務使簡易迅速，以爭取時間，出口商得憑以往信譽，獲接國外定貨證件後，尤憑該證件向指定銀行申請貸款，或採保證制度，則經濟圓活，出口自增，於國計民生，兩受裨益。

五 在進口方面：

(甲) 移轉證及僑匯牌價 目下在央行控制下的移轉證及僑匯牌價，仍與自由匯價相差頗多，核與政府解除市價與官價間的差額藉以促進輸出，積極吸收僑匯的原旨不相符合，央行似在利用其優越地位，以低價吸收出口外匯，至對進口許可證之核發，備加限制，長此以往，移轉證的價格，將永無與市價看齊的希望，而鼓勵出口的誘因，又將成為餳餅，為今之計，政府尤宜設法使移轉證與僑匯牌價，儘量與自由匯價接近。

(乙) 修改管理制度簡化管理手續 現在外匯，既無須政府供應，則限額分配制及非限額審查制，殊有修改之必要；附表(一)所列各項機器及生產器材，因國內工業有迫切之需要，應無限制准許輸入；附表(二)及附表(三)甲所列必需工業原料及日用必需品，或次要工業原料及日用必需品，不妨予以歸併，以求簡化，並一律依照國內實際之數量，予以開放，惟為防止摧殘國產起見，儘可責成各專業同業組織，估計國內可供數量及實際需要數量，統盤籌算，議定期進口最大數量，呈報當局，正式公佈，仍交各同業組織自行分配，至於附表(三)乙以下，儘可由海關處理。

上述各點，僅為一得之見，然制度之成敗，仍需視執行技術之如何而定，際此戰事緊急之秋，我進出口業已瀕於絕境，將來如何能使之發揚光大，尚有待於當局之重視，與夫同業之努力也。

# 關於進出口貿易連鎖制

葉理中

所謂進出口貿易連鎖制，根據各國先例，即為一定的出口與一定的進口相連鎖，便兩者為因果的結合的貿易制。易言之，即對個人的或團體的進口許可，要在數量上，與其一定的出口相連鎖。

如此，則進出口貿易連鎖制的特徵，便為：（一）其與進口許可制，將有不可分的關係。即以一定的出口義務，作為進口許可的條件；於出口以後予以進口許可，或於進口許可以後課以出口義務。（二）出口與進口原則上要為數量的連鎖，至於進出口價額的一致，並不加以重視。後述的綜合連鎖制，雖要求為價額上的連鎖，但在原則上，其與外匯清算貿易制，要有區別。（三）其為單獨的或片面的貿易制，並非協定貿易制。外匯清算貿易制或互惠貿易制，都以兩國間成立協議為前提，而進出口連鎖制，則不需要與他國成立協議，為單獨的或片面的貿易政策，因與交換貿易制，也有區別。（四）能給進口權利者或出口義務者一種「權益」（Priority）。即在出口商，已有一定出口而取得進口權利後，便可以其所取得的進口權利出讓與急需進口的競爭者，取得報酬；而在進口商，在已有一定進口必須履行出口義務時，因了履行出口義務的困難，必顧對已履行的出口義務者，提供報酬，取得其所履行的出口義務，以抵消其必須履行的出口義務。因此，不論進口權利者或出口義務者，都能因而取得一種「權益」。總而言之，所謂進出口貿易連鎖制，目的係在獲取外匯與振興出口，故有上述的特徵，尤在上述（一）及（四）兩點，特別可以看出。

至關於進出口貿易連鎖制的形態，普通有如下述：

第一，依商品的如何連鎖而予區別者，計有商品連鎖制、綜合連鎖制及特殊連鎖制。（一）所謂商品連鎖制，即為一定商品的出口與原料的進口相連鎖，如毛織品與羊毛，棉織品與棉花等的連鎖，亦稱個別連鎖制。（二）綜合連鎖制則於商品方面，並不加以連鎖，僅使一定價額的出口與一定價額的進口相連鎖，於輸出一定範圍內的商品後，許其輸入一定範圍內的商品，亦稱一般連鎖制。（三）至於特殊連鎖制，則為商品連鎖制與

綜合連鎖制的折衷形態。其與商品連鎖制區別的如下：（甲）就連鎖商品的範圍言，特殊連鎖制較商品連鎖制為廣，商品連鎖制僅為成品與原料的連鎖，而特殊連鎖制則除原料外，並包括有關材料在內，如水泥出口後，可以包裝紙的進口與之連鎖，（乙）就其他有關的方面言，商品連鎖制的「權益」，可以自由轉讓，特殊連鎖制的「權益」，則要受有限制，商品連鎖制係為數量連鎖，特殊連鎖制則為價額連鎖。又，商品連鎖制適用於個人連鎖與團體連鎖，而特殊連鎖制則僅適用於個人連鎖。至其與綜合連鎖制的關係，則為：（甲）在實際運用方面，不論特殊連鎖制或綜合連鎖制所連鎖的商品，都設有除外的品目。（乙）在適用商品方面，則特殊連鎖制的適用品較綜合連鎖制為小，即特殊連鎖制之於國產品並不適用，僅限於出口商品與其原料或有關材料相連鎖，如國產品的水泥之與進口貨的包裝紙，可以適用特殊連鎖制。

其次，依進出口的先後而予區別者，計有進口權利連鎖制與出口義務連鎖制。前者係在出口以後，給以進口權利；後者則在進口以後，課以出口義務。實際上，前者並無單獨存在，或是兩者並存，或是僅有後者存在。連鎖制的原有目的，固為進口權利連鎖制，而出口義務連鎖制，則以出口尚為未知之數，如果不能實現，連鎖制的意義，勢必完全消滅，但一般的採用連鎖制，多由於原料的不足或出口工業的停滯，在緩和原料不足與振興出口工業的前提下，多為出口義務連鎖制。

第二，依執行進出口連鎖制的主體如何而予區別者，則有個人連鎖制與團體連鎖制之分。前者係對輸出商品的個人給以原料的進口權利，或對輸入原料的個人課以商品的出口義務，其接受權利或義務的對象為個人；而後者則反是，其接受上項權利或義務的對象為團體，並非個人。在個人連鎖制的場合，不論出口商或生產者都可行使進口權利的「權益」，自然可以流通轉讓；而在團體連鎖制的場合，出口商所獲得的進口權利，則要歸屬於所屬的團體，分配與構成團體的分子，自無流通轉讓的自由。因

此，個人連鎖制因能轉讓進口權利的「權益」，滿足個人的營利本能，易收振興出口的實效，而在團體連鎖制的場合，則難有所發揮。至在另一方面，個人連鎖制因了進口權利的「權益」，提高進口原料的成本，對於振興出口的希望，仍然不易完全達到，且又因了自由競爭的關係，中小資本易受犧牲。實際上，個人連鎖制仍較普遍。

第四，還有所謂數量連鎖制與金額連鎖制二者，係依連鎖商品的物量或金額而予區別。在數量連鎖制的場合，由於原料進口，需要支付外匯的關係，不能僅為數量的規定，仍然要用金額的計算，且連鎖制為要實現國際收支的均衡，即在數量連鎖制的場合，進出口的關係在價額上的計算，也是難免。又，在金額連鎖制的場合，為求出口價額的增加，也須由出口

數量的增加入手。數量的增加，固不能即為出口價額的增加，仍視其內容品質的高下，價格的廉貴而有差異，但出口數量的增加，仍為振興貿易的前提。因此，數量連鎖制與金額連鎖制，自不能任其完全分離，必須兩者並用，使能相輔而行。

關於進出口貿易連鎖制的形態，上述以外，又有因出口義務之是否要有限期與進出口價額之是否需要一致而有其他種別，但其主要形態，則如上述。

如上所述，所謂進出口貿易連鎖制，雖為一種使一定的出口與一定的進口相連鎖的貿易制，但其可能取得的效果，仍以形態不同而有異，必須特加注意。



## 紙張

紙張為傳布文化之媒介，世界教育愈發達，各國需要愈殷切。按植物纖維之用於造紙，係以我國為嚆矢。相傳後漢時代，蔡倫利用樹皮、破布等，開始製造。迨後，東傳至高麗、日本；八世紀中葉，阿刺伯人東侵，又傳入小亞約亞，繼達埃及、北非等地。十二世紀，歐洲各國亦採用植物纖維，中以西班牙為時最早，意、法、德、英、荷等國繼起仿製，於是西歐之造紙業，即由羊皮紙進入植物纖維造紙時代，十七世紀紙張輸往美國以後，美國亦於一六九〇年建立紙廠。現在造紙技術，業已遍及世界各國

。木漿又有機械與化學之別。前者直接將木材磨成木漿，適宜於製造普通紙張；後者利用化學分解作用而成，又可分漂白與未漂白之硫酸鹽漿、亞硫酸鹽漿以及鹹漿三種，可造成優等紙張。此外，蔗渣、破布、紗頭、稻草、廢紙、竹、蘆葦等，均可用以製造，唯僅能造灰色包紙及紙版而已。至於非纖維質原料，多為化學品，計有石灰、純碱、燒碱、漂粉、硫酸、明礬、松香、炭酸鈣、顏料及染料等，係使紙張品質堅韌、細潤、光滑、潔白，並使不會透水。

紙之製造，在手工業時代，可分蒸煮、腐爛、漂白、重壓、乾燥五個步驟，所造紙張，厚薄不勻，品質低劣，至進入機器時代後，採用長網、圓網造紙機器，又以蒸球來蒸煮，故能大量生產，品質亦見優良。

## 原料及製造

造紙原料，可分為纖維質與非纖維質二種。纖維質原料，以木漿為主

## 種類及用途

紙之種類繁多，不勝枚舉。茲就主要者及其用途，列表於下：

名稱	用	途
印報紙 (Newspaper)	報紙及普通印刷品	下。
導林紙 (Mechanical Pulp-free)	上等印刷品及上等紙飾品	(1) 木漿 (乾) (單位：千噸)
有光紙 (Glossy Paper)	白有光供印著色有光作包裝。	五，一〇〇
玻璃紙 (Parchment Paper)	包香烟及糖果	四，六五〇
標貼紙 (Post)	廣告招貼用	三，五〇〇
牛皮紙 (Kraft Paper)	包裝用	二，五〇〇
標籤紙 (Art)	照像銅版	一，二五〇
卷煙紙 (Cigarette Paper)	包煙用	六，〇〇〇
表古紙 (Wrapping Paper)	包藥物	
包皮紙 (Folding Paper)	專印鈔票	
鈔票紙 (Bank-note Paper)	包紗用	
捲絲紙 (Tissue Paper)	上等印刷品及飾品	
標頭紙 (Smile Paper)	包裝糖菓及裝飾用	
透明紙 (Transparent Paper)		
此外，還有繪畫紙 (Coated Paper)、打字紙 (Typing Paper)、		
印畫紙 (Printinting Paper)、稿子紙 (Drawing Paper)、書寫紙 (Writing Paper)、防油紙 (Grease-Proof Paper)、牆紙 (Wall Paper)、		
建築紙 (Building Papers)、債券紙 (Bond Paper)、帳簿紙 (Ledger Paper) 等，均各有其用途。		
至於我國所產之紙，普通計有毛邊紙，供印書、習字、畫畫；連史紙，供書畫、貴重書籍、碑帖、信箋；連城紙，作發票及支票；元書紙，作書寫、眼鏡及包裹；玉版、海月紙，為屏聯、牋紙及莊票、信箋等；宣紙，供書畫、草紙，供商店包裹之用；坑邊紙，供大便之用；其他更有毛六、手泰、黃燒、梅花、麻黃、確箋等。		
紙版方面，有盒紙版 (Container Board)，建築紙版 (Building Board)，摺合紙版 (Folding Box Board)，半片紙版 (Cardboard) 等，有黃、白、灰及染色等多種。		
第二卷 第一期		
生產及貿易		

世界紙產現以美國為首，約佔世界產量之半數，加拿大、德、英次之。

茲就手頭資料，將一九四〇年主要生產國木漿及紙張之產量，列表於

下。

(1) 木漿 (乾) (單位：千噸) (2) 紙及紙版 (單位：千噸)

美國	五，一〇〇	美	一，五〇〇
加拿大	四，六五〇	加拿大	三，九〇〇
瑞典	三，五〇〇	德國	三，五〇〇
英國	二，五〇〇	英國	二，二五〇
芬蘭	二，一〇〇	其他	六，〇〇〇
瑞威	八八〇		
其他歐洲國家	一，八〇〇		
總計	一一一，〇〇〇	總計	二九，〇〇〇

近年紙張情形尚無完整統計。茲將主要生產國之大概狀況，分述於下：

(1) 美國紙業規模甚大，不但在國內經濟上佔着重要地位，且在國際貿易上擔任要角。一九四七年國內紙及紙版之生產量，已從一九三九年之一千三百五十萬噸增到一千一百多萬噸。內容如下 (單位：短噸)：

印報紙	機械造紙	印書紙	八一六，一五一
八二九，九五二	二，一九，八八九〇	二，一一九，四四三	
一，一八七，〇三七	一，〇七一，七一	一〇一，三六五	
一，一〇六，九一	一，一〇六，九一	一〇，三九四，四一七	
一，一〇六，九一	一，一〇六，九一	一一，〇二八，八九八	
總計			

在一九四七年一年中，美國所生產之漿木既極巨大，又從加拿大輸入之漿木，製成一千一百九十五萬噸之不變，再從加拿大、瑞典及芬蘭等國輸入一千三百三十多萬噸之木漿 (加一百五十萬噸，共五十五萬噸)，芬二十

二萬噸），除輸出十二萬三千噸，並有一小部份供作製造玻璃品等外，其用於製造紙張之木漿，計達一千三百三十二萬六千噸，再加廢紙七百八十四萬五千噸，其他纖維原料一百四十七萬九千噸，共製成二千一百多萬噸之紙與紙版，創歷年來之新紀錄，並較一九三九年增加五成以上。木漿、紙及紙版三項之總值，一九三九年僅為二十億美金，一九四七年增到五十億美金以上，如與一九〇〇年之價值不足二億美金相較，則在不到五年中，增加約達二十七倍。國內造紙廠，總數超過七百五十家，其中二百家製造木漿，以紐約州最多，計一百十七家。各廠每月所雇用之工人，約在三十九萬左右。

美國所造紙及紙版，產量雖甚巨大，然印報紙為量不多，加以文化發達，需要日增，一九四七年輸入四百〇四萬五千噸紙張中，印報紙即占三百九十五萬八千噸，內有三百六十三萬噸來自加拿大。至其輸出數量，為數不多，一九四七年僅四十七萬五千噸，但其所輸往之國家則極廣泛。

(二) 加拿大之造紙業，為其國內主要之製造企業，因加拿大有適於製成木漿之森林廣佈全國，並能大量利用水力所致。自一九二〇—一四年間加拿大木漿及造紙工業所生產之價值及所支付之工資，均佔全國各業首位，一九四二—一四年，總值大戰期間，雖為軍需工業勃興所代替，但至一九四五年，其所生產之價值，又佔第一，一九四六年所支付之工資，亦重為全國各業之首。一九四六年，加拿大有木漿廠三十一家，木漿兼造紙廠五十六家，造紙廠二十六家，共製造木漿六，六一五，四一〇噸，由木漿等所製造之紙及紙版為五，三四七，一一八噸，其中印報紙有四，一二二，一五八噸，佔百分之七八，而其他紙版，寫字紙及包裝紙等僅佔百分之二二。

印報紙在加拿大之生產量，不但國內重要，即在世界產量中，亦佔第一位，尤在戰後更形增加，一九三九年產二，八六九，〇〇〇噸，一九四六年已增到四，一六二，〇〇〇噸，佔世界產量半數以上。輸出數量極大，一九四六年計三，八五八，四五七噸，輸往美國者達百分之八五以上。一九四七年，世界印報紙產量增到七，六五三，〇〇〇噸，加拿大計產四，四四七，〇〇〇噸，輸往美國者達三，六七五，〇〇〇噸。

(三) 英國主要造紙原料，均係仰給於國外，如漿木、木漿、西班牙

草及破布等，一九四七年輸入計一，〇六四，八〇八噸，為戰前一九三八年百分之五四，國內僅能供給廢紙及稻草，是年各種紙及紙版之生產數量為一，七三五，九四〇噸，與一九四六年相若，然僅及戰前一九三八年二，五〇一，二三〇噸之百分之六九。至其輸出入情形如下（單位：噸）

	輸入	一九三八	一九四六	一九四七
印報紙	四四六，三四六	一〇四，〇九六	一二三，四八五	一〇四，一〇二
包裝紙	一九六，六六一	七二，八一〇	二二六，〇二〇	二二六，〇二〇
未塗料紙版	三三六，五五八	一三〇，三二六	一，四七四	一，四七四
塗料紙	五，五六四	五〇四	五，四六四	五，四六四
塗料紙版	二三，六六六	二，八七七	七，〇三五	七，〇三五
其他紙及紙版	六一，九一一	一五，四六六	四九六，五八〇	四九六，五八〇
總計	一，〇七〇，七〇六	三二五，九七六	三〇%	三〇%
輸出	一九三八	一九四六	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
印報紙	五六，二八二	一五，四三九	二，八八六	二，八八六
其他未塗料印紙	三八，四四〇	一〇，五六六	一一，二五五	一一，二五五
大開寫字紙	一〇，五六六	一八，六二〇	二一，一九七	二一，一九七
未塗料紙版	一三，五五六	五，八六八	六，〇八六	六，〇八六
塗料紙	七，七五〇	一一，〇七二	一三，九八四	一三，九八四
塗料紙版	二，三二七	一，六八六	二，七一三	二，七一三
其他紙及紙版	四六，六二五	四五，一大四	四七，六七九	四七，六七九
總計	一七五，五四六	一〇九，一〇四	一〇五，三四六	一〇五，三四六
	一〇〇%	六二%	六〇%	六〇%

如以上兩表所示，可知英國輸入之紙及紙版，戰後不及戰前之半數，輸出約占戰前之百分之六十左右。至其所雇工人，一九三八年為六六，八七〇人，一九四七年則為其百分之九六。

(四) 瑞典為世界木材生產最多之國家，森林甚多，約占全面積十分之六。樹木均為松及櫟軟木，超過百億株，木材計有五百億立方呎，又因水流便利，可從產區直送工廠。木漿製造廠，開始設立於一八五七年，最初為機械木漿，因所造紙張不甚耐久，後即改造化學木漿，品質為世界之冠，唯產量不及美、加兩國之大。一九三九年約產木漿三百五十萬噸，輸

出二百三十萬噸，為世界木漿之最大輸出國。是年之輸出價值，計達三億五仟萬瑞典法郎，佔瑞典輸出總值百分之二十。紙廠最早設立於一五七三年，唯當時以破布為原料，產量既小，品質又劣；自十九世紀中葉採用木漿後，加以印刷業之發達，紙業擴充甚速。所製造者，以包裝紙、印書紙、優等紙及優等紙版四種為主；近來各廠年產，超過百萬噸，計印報紙三十萬噸，牛皮紙二十六萬噸，亞硫酸鹽所製造之紙十四萬伍仟噸，防油紙三萬噸，寫字紙及印刷紙十一萬噸，其他紙張約七萬五千噸，紙版約十六萬五千噸。各種包裝紙，均為化學木漿所造，半數輸出國外，佔紙類輸出之首位，印報紙百分之七十用機械木漿，為輸出之第二位；優等紙包括寫字紙、藝術紙、印刷紙及紗紙等，輸出較少；紙版種類繁多，亦甚重要。其輸出之對象國，有阿根廷、英、美、比、南菲等國。一九四七年輸出之印報紙，共計十五萬噸，內阿根廷三萬一千噸，美二萬五千噸；牛皮紙為十七萬噸，內英國三萬八千噸，比、阿各二萬噸，南菲一萬八千噸；亞硫酸鹽所製造之紙輸出六萬四千噸，英、阿各二萬六百噸，阿、比次之。

(五) 瑞典因政府對價格之嚴格管制及人工之缺乏，故木材、紙及紙版之生產，在戰後不但未曾增加，反見減少。其在戰前及戰後之生產及輸出概況，可於下表窺見，(單位：千短噸)：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四七年	
	產量	輸出	產量	輸出	產量	輸出
機械木漿	五九八	三五四	四九〇	三〇一	三三八	一五二
亞硫酸鹽紙漿	五二八	三六二	四四二	二六七	二八六	一〇三
硫酸鹽紙漿	八一	二九	五九	一八	六七	九
紙	四五七	三六一	三六八	二七一	四四七	二八八
紙版	五六	二五	四五	一八	四二	二八
總計	一一七二〇	一一三一	一四〇四	八七五	一八〇	五八〇

一九三七年為瑞典紙業最發達之一年，在上表中可見其梗概。一九四七年所生產及輸出之木漿，均較一九三七年大為減少，但紙類却不然，其產銷數量，雖較一九三七年稍減，却較一九三八年為大，預料一九四八年之情況將更形好轉。

(六) 芬蘭於一九四八年牛年度計輸出機械木漿五四，二三六噸，

以輸往英、美、法等國為主；至其輸出之紙張，以印報紙為最多，其次有包裝紙及印刷紙等，在一九四八年上半年度，計輸往美國六八，八四二噸，埃及六，六九八噸，蘇一八，八一八噸，英一〇，五一四噸，丹一六，六七八噸，南美二三，二〇三噸，比六，一一四噸，印二，六九九噸，中國三，八八〇噸，澳四，八六八噸，荷七，四〇七噸。

(七) 拉丁美洲各國，因造紙原料不足，所產紙張數量不大，但戰後因各國需要之增加，一九四五—六年之產量，已較一九三五年起過一倍，約可供給國內消費之半數，餘則仰於國外，約每年需要輸入四十萬噸，以印報紙為最多，佔百分之六五。造紙以巴西、阿根廷、墨西哥、智利等國較發達，其工廠數字及生產消費情形，於下列一九四六—四七年拉丁美洲主要生產國生產、消費平均統計中，可以概見：

國別	廠數(所)	生產(千公噸)	消費(千公噸)
阿根廷	四五	一五〇	二七三
巴西	一一七	一九二	二一二
智利	一三〇	二〇	七五三〇
古巴	一四	一九	二六
秘魯	一四	一九	一九
烏拉圭	一四	一九	一九
委內瑞拉	一四	一九	一九

(八) 埃及戰前所需紙張係從中歐、挪威、瑞典及芬蘭等國輸入，一九三七—九年平均每年輸入五萬七千噸，戰時以受政府嚴格管制，一九四五年配額僅計九仟噸，其他原料方面，則有木漿二百八十一噸，廢紙二百四十八噸，一九四六年管制放寬，輸入紙及紙版增達四萬五千噸，木漿八百六十一噸，廢紙一千二百六十四噸，至其國內生產，戰前平均約計一萬五千噸，一九四四年增到二萬二千噸。

(九) 我國造紙初以手工為主，自歐美各國採用機器大量生產後，我國亦於光緒十七年起，開始在各重要商埠設立紙廠，然終因原料低劣，機器簡陋，所產不敷應用，歷年均有大量木漿及洋紙之輸入，戰前手工製紙之產量無統計，機器造紙估計年約一萬餘噸，而洋紙之輸入，亦達五、六十萬公噸。年來京、滬、杭一帶之機器造紙廠，規模較大者計有三十六家，工人六千餘，有長網、圓網造紙機六十部，蒸球五十九隻，造紙原料以破布、紙邊、稻草、紙漿為主，破布來自蘇北一帶，紙邊可在本埠收買，

紙漿則仰給國外，唯因紙漿配額微少，多賴破布，近以破布來源不暢，改用稻草，且需耗大量燒鹹及純鹹，品質較次。去年每月平均生產七千七百八十九噸，計版紙四千六百十四噸，普通薄紙三千噸，捲烟紙一百七十五噸；簿紙計有輕重磅道林、連史、海月、各色畫面、各色包紗、毛邊、白報、灰報、牛皮、鈔票、招貼等紙。上海方面之紙廠，以天章、華盛益記、華豐、大中華、民豐、中國紙版及江南等數家規模較大。國營方面，計有天津紙漿造紙公司，雇有職工千人，每月生產約六百噸，其中二百四十噸為紙版，紙張方面以毛邊、連史、有光、新聞、牛皮、招貼、包裝為主；台灣紙業公司設台北，分廠有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及士林五處，共有職工三千七百餘人，一九四六年月產千公噸，一九四七年更形增加，以造林、印刷、白報、包裝、袋用各紙及紙版為主。至於我國輸入之洋紙，一九四七年計一百七十多萬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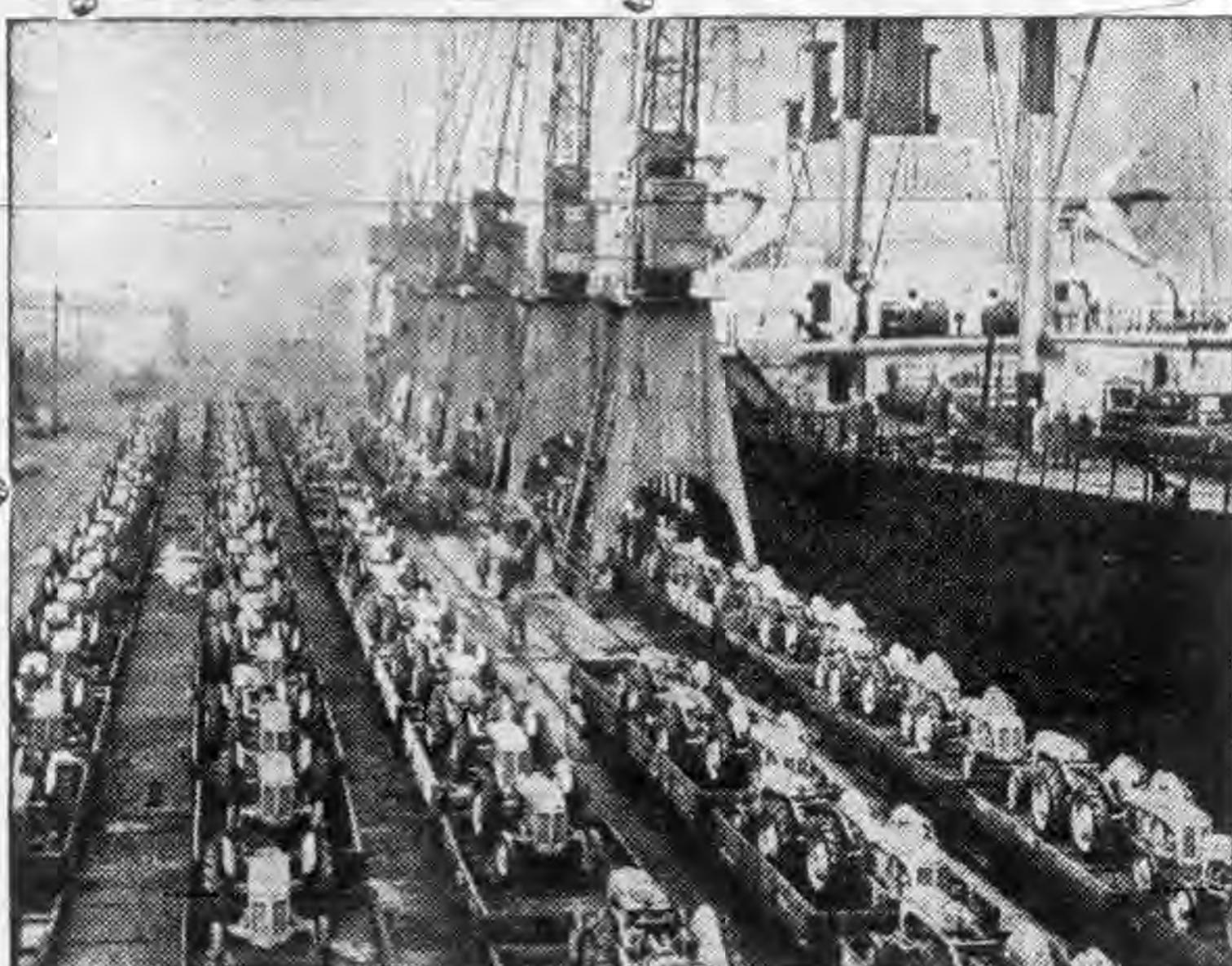
### 包裝及單位

印報紙每五百張為一合，每五百磅為一捆，裏以麻布，再加以夾板，復箱以鐵皮；捲筒報紙每五百磅捲成一筒，包以厚紙，兩端蓋板；上等紙每合用紙包，每五百磅裝以木箱；紙版則每六十磅為一件，每十件用鐵皮裹緊，計數單位，通常或合、或磅、或噸，南北美洲每噸為二千磅，而歐洲及南洋印度等地則為二千二百四十磅；國紙以件為單位，每件又分若干刀，唯因紙類之不同，每件所含刀數及每刀所含張數迥異，如毛邊每件為六刀半，每刀一九五張，連史每件十五刀，每刀九五張。

江海關九月份關冊迄未  
出版本期貿易統計暫缺

上海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研究室啟

英製農用牽行車六百三十  
三輛最近輸往美國圖示  
該批車輛裝運上船情形





## 坎拿大製鋁工業近況

坎拿大之鋁產品，已於過去四十六年中，逐漸掌握英國市場。同時，熟悉國際市場者，亦認坎拿大之製鋁工業，早以英國作為主要顧客。現在坎拿大在世界主要鋁塊輸出國家中，僅次美於國而居第二位。此原為製鋁工業家所渴望者，但近來連年的戰爭與飛機產量的激增，對其戰後能有如此繁榮之情況，亦大有補益也。

由於戰爭之故，一九四三年坎拿大之鋁產量，計自一九三八年的六五〇、〇〇〇公噸，增至四五〇、〇〇〇公噸，創歷年產量之最高紀錄。

一九四六年坎拿大之鋁塊產量，約計一七五、〇〇〇公噸，而一九四七年之產量，則約二七〇、〇〇〇公噸，較一九三八年之產量，計增四倍以上。至於將來之發展情形，胥視國際貿易之能否繁榮而定。不論坎拿大輸出貿易之恢復程度如何，而坎拿大製鋁工業界則以坎拿大之鋁產品，在國際貿易中能有連續銷售機會時，必於經濟復興方面競爭上，成為獲勝之重要商品，正如其在戰爭期中獲勝一樣。

坎拿大本身，祇有少量鋁礦，可云微乎其微，但其製鋁產品之市場，日漸擴大，其製鋁工業之情況，日見繁榮，當另有其原因在。此即坎拿大保有無數優良之鐵鋁氧化石，低廉之電力，便利之水上交通及鉅量之投資，使該工業能有完美之發展。一切利用電化冶金法之礦廠，低廉之電力是其唯一要件，尤其鋁冶製業，需要大量之電力。計每產鋁一噸，須耗十六噸煤所產之電力，即是十六瓦之電燈，可開七十年之久。

在坎拿大境內之河流附近，多具有可資製鋁工業利用之大量水電力。此一天然經濟利益，促使冶金工業在礦業史上，首先創立。在製鋁之最根本生產方法發明以後十三年，美、瑞士、法、德國設立鋁工廠以後十二年

，坎拿大之第一家製鋁工廠，亦於一八九九年之宋溫尼根瀑布區（Shawinigan Falls Quebec）成立。該廠自一九〇一年十月廿日開工後，即漸成爲坎拿大主要製鋁工廠之一；但就規模而言，不及廿年後成立之阿維達（Arvida, Quebec）製鋁廠。

賴水電力之助，宋溫尼根瀑布製鋁廠，得以創立。同樣，基貝克區薩圭奈河（Saguenay River）之潛蓄水電力，促使一九二六年阿維達區工廠之次第創立。此後，該河水電力，漸被儘量利用，而阿維達現代化之製鋁城，亦具雛型。

在一九四三年時鋁產品需要亟殷之際，屢次計劃之巨型水力發電站，擁有一百廿萬匹馬力之電力即行建立。最近，用作製鋁工業之薩圭奈河兩旁的水力發電量，約計一千萬匹馬力，佔坎拿大全部發電量的五分之一。薩圭奈河係聖羅凌士河（St. Lawrence）的支流，在阿維達製鋁廠附近，約有廿哩可以航行船舶，其外港爲勒弗烈港（Alfred Port）可作海軍基地。該河不僅爲水力發電之本源，且爲水運要道，藉以輸入原料，輸出鋁製品等工業產品至世界各國。

每製鋁一噸，約需七噸礦石，所需原料皆自遙遠地方運至鍊鋁廠，約須經過一五，〇〇〇哩之路程。薩圭奈河及聖羅凌士河，每年均有長期冰凍季節，祇夏季航行暢達，全部原料，因亦祇能於斯時運至廠內。

原料	產地	運載路程
鐵鋁氧化石	英屬基阿那	三五三〇哩
鈉礦灰	坎拿大	八六〇哩
石炭	坎拿大	一一〇哩

鑄石	紐芬蘭	八〇〇哩
硫磺	美國	三四〇〇哩
石油	坎拿大	三六〇哩
油焦	美國	一一七〇哩
瀝青	美國	六四〇哩

除電力外，再需要蒸氣及水二項。

鍊鋁時採用的唯一礦苗，即是鐵鋁氧石，取自遙遠的南美洲英屬基阿那。鐵鋁氧石礦為該地唯一礦業，賜予該地異常繁榮。一九四七年份適至坎拿大德黑拉拉（Demerara）之鐵鋁氧石，約計一百萬公噸。

礦苗之大規模運送，必須大量噸位之船隻應用。坎拿大有運送鐵鋁氧石之船舶，經常行駛於南美，北美及西印度之間。此等船隻，如遇有停滯該礦苗時，亦遍行世界各港。

英屬特立尼達（Trinidad）亦對坎拿大之製鋁工業，供給少量鐵鋁氧石。該處設有船舶燃料供應站及鐵鋁氧石轉運站，英屬基阿那的小型船隻，途經該處，皆可卸下客貨，轉交他船承運，而其未滿載之船隻，亦可將該處倉庫中之鐵鋁氧石裝運出口。

另一英國屬地之紐芬蘭，供給坎拿大以製鋁工業的重要原料之鑄石，在一九四七年份內，約有二〇、〇〇〇噸之多。該鑄石含有雜質，須用化學方法，先冶得二氧化鋁，繼用結晶方法，使成塊狀，最後放入冶鋁熔爐，充作製鋁的主要原料。

關於原料輸入事宜，業已略述一二，現再談鐵鋁氧石的蘊藏量如何。坎拿大對於製鋁工業，雖是投有鉅額資金，但以本國並無原料礦石，礦苗的供給，頗為困難。該工業之前途如何，端視如何，獲得大量優良之鐵鋁氧石；至其運費之是否高昂，在所不計。

目前，坎拿大對於牙買加（Jamaica）地方的鐵鋁氧石，十分注意，然在未設法利用之前，關於冶煉方法，需要特別考慮，最好在當地設廠製鍊。當然，當地設廠較之將礦石運至原有製鋁廠製鍊，要多費一筆鉅額資本。另據最近消息，該礦區內土地，自被新業主購得後，刻正積極種植農作物及畜產，成為耕牛及拘繩之主要供給地，對於該地社會經濟，實有莫大裨益。

最近，坎拿大地質學家為維持現有坎拿大製鋁工業之產量，並搜集大量原料起見，在其他英國屬地，遍查鐵鋁氧石礦。事實上，除英國領土外，亦會調查。

坎拿大的鋁塊消耗，一九四七年計四〇、〇〇〇多公噸。據最近估計，在坎拿大國內各省，約有一、〇〇〇家冶鍊，製鋁工廠，僱用五〇、〇〇〇以上從業人員，該國參加製鋁工業的全部人員，包括資本家，經營者及工人在內，約有六五、〇〇〇坎拿大人民。

一九四七年坎拿大的鋁消費量，就從戰前生產標準及每人消費量的比較上言，雖是大有增加，但僅及生產量百分之十五。為維持現在生產數量，最妥善之辦法，即須輸出所產大部份之鋁塊。

一九四七年坎拿大所產的鋁，輸出至四十個以上的國家，約值六千二百萬坎元，比殖民地時代全部坎拿大輸出商品價值（五千二百七十萬坎元）為多。當一九四七年統計尚未分曉時，一九四六年鋁輸出量占坎拿大輸出商品價值之第八位，僅次於白報紙、紙漿、木材、小麥、麵粉、醃肉及唯一工業品的汽車。

通常，英帝國承購坎拿大鋁輸出量之一半以上，如一九四七年約承購一二〇、〇〇〇公噸，占全部坎拿大鋁輸出量之五十七%。下列各英屬聯邦中，如英倫三島、印度、澳大利亞及後起的南菲聯邦，均有若干製鋁工廠，採用坎拿大之鋁塊。英倫三島的工廠，刻正從事擴充設備。

坎拿大工廠，擁有世界最大鋁鎔爐，為低廉產品之製造者。鋁的基本成本，由於改良技術及免除大規模生產的經濟困難之故，降低百分之廿五。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如和其他金屬比較，鋁塊價格比從前低廉甚多。

除鋼鐵外，鋁為世界上最多之金屬，而其對於其他金屬的代替性，則不及鋼鐵之大。可是依若干工業在戰爭時期內所得經驗，並由於鋁價低廉之故，感得各種機械工具或零件，以鋁為原料，最是適宜，使其用途因而擴展不少。

在另一方面，由於各國實施統制貿易政策及國際經濟蕭條所致的普遍混亂，整個坎拿大工業的前途，端視該國製鋁工業在世界市場上所處地位如何而定。由此，坎拿大製鋁工業與國際貿易茂盛與否，具有密切關係，

鋁產品的國外市場應努力拓展。

承購坎拿大巨額鋁產品的各國，如能放棄其足以引起國際商業上孤立之措置，如雙邊商約及同類性條約等，則坎拿大製鋁工業，必仍能如以往

五十年的進展情形，繼續擴大及繁盛，以爲人羣造福。

(譯自Imperial Review April 1948)

## 美國煙葉輸出貿易概況

美國煙葉輸出貿易，在一九四八年一至六月期內，不論在數量上，總價值上，或每磅平均價格上，皆較一九四七年同期數值，大見銳減。這可從各項統計數字中看出。

在這半年內，煙草輸出量，爲一五九、八〇〇、〇〇〇磅，計值八〇、八三四、〇〇〇美元。而一九四七年同期則爲二五四、八〇〇、〇〇〇磅，計值一四五、四八六、〇〇〇美元。從數量上比較，前者較後者減少三七%。至於每磅平均價格，根據海關輸出報告，一九四八年上半年只值美金五〇・六分，而一九四七年同期則值五七・一分。

一九四八年美國煙葉輸出量的激減，大致由於國外主要煙草市場缺乏美九所致。被認爲海外主要市場的英國，自一九四七年十月以後，即停止購買美國煙葉，至今年春季末期，始有少量交易，所以在一九四八年上半年中，即使包括一九四七年一月份之定貨在內，輸至英國之美國煙葉亦僅三〇、七〇〇、〇〇〇磅，較之一九四七年同期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不免遜色。

運往其他國家之煙葉，如意大利、愛爾蘭及荷蘭等，亦有驚人減削。

至於運往印度及澳大利亞之煙葉數量，則一九四八年上半年與一九四七年同期相彷。德國於一九四八年上半年由美國輸入之煙葉，計約六、〇〇〇磅，而一九四七年同期則無輸入。

▲培製煙葉 在一九四八年最初六個月中，培製煙葉輸出量計一二〇、六〇〇、〇〇〇磅，比一九四七年同期減少四二%，燻製煙葉輸出量計一一、〇〇〇、〇〇〇磅。至其他如馬里蘭 (Maryland) 及黑肥 (Black

Fat) 地方之輸出量則於同期內略見增加。一

英國素爲美國培製煙葉的主要市場，一九四八年上半年輸入美國煙葉一千一〇、一〇〇、〇〇〇磅，占全部輸出量之廿五%，而在一九四七年同期內，美國對英輸出培製煙葉九七、〇〇〇、〇〇〇磅，占全部輸出量之四七%；中國列爲第二，一九四八年上半年輸入美國培製煙葉計一四、六〇〇、〇〇〇磅，澳大利亞第三，輸入一二、一〇〇、〇〇〇磅。其次次要之美國培製煙葉市場，則爲印度，荷蘭及德國。

▲燻製煙葉 肯塔啓省 (Kentucky) 和田納西省 (Tennessee) 的燻製煙葉出量，一九四八年上半年計七、九〇〇、〇〇〇磅，主要市場爲瑞典、瑞士、比利時及盧森堡，又維基尼亞 (Virginia) 培製煙葉之運往挪威、瑞典及瑞士者計約三、〇〇〇、〇〇〇磅。

在一九四八年一月至六月期中，但萊煙葉約一二、〇〇〇、〇〇〇磅，輸出至葡萄牙、荷蘭、比利時及盧森堡，較之一九四七年同期輸出量雖見減少，但較一九三四一至三八年平均輸出量一一、六〇〇、〇〇〇磅爲多。

馬里蘭的煙葉輸出量，計約一、五〇〇、〇〇〇磅，全部輸往瑞士。薩干烟葉 (Suckre) 則皆輸往荷蘭及菲利普西部，綠河 (Green River) 煙草大部爲比利時及盧森堡所承購。而黑肥烟葉在一九四八年上半年，大部爲奈機立亞 (Nigeria) 及哥爾得科斯脫 (Gold Coast) 二國所承購正如過去一樣。  
所輸往瑞典及丹麥之雪茄烟葉，約有一、六〇〇、〇〇〇磅。而中國所承購者，則是輸出烟葉中的烟梗，烟屑及其他部份。

表一：一九四八年一月至六月美國烟葉輸出統計（單位磅）

品類	1947年1月—6月	1948年1月—5月
培製煙葉	206,934	120,592
肯塔基和田納西省煙葉(Kentucky-Tennessee Fire-cured)	10,444	7,949
維基尼亞煙葉(Virginia fire-cured)	3,360	3,007
伯萊煙葉(Burley)	17,175	11,966
馬里蘭煙葉(Maryland)	2,167	2,268
溫蘇子(One Sucker)	516	382
綠河(Green River)	975	394
黑肥(Black Fat)	2,155	2,708
雪茄葉	2,404	2,582
鳳里革(Perique)	98	59
煙梗煙骨及其他	8,587	7,933
總計	254,815	80,834
價值(單位千元)	145,486	80,834

表二：一九四八年一月至六月美國烟葉輸出國別統計（單位千磅）

國別	總計	培製煙葉	其他煙葉
英國	30,725	30,139	伯萊煙葉 429
荷蘭	7,599	5,306	伯萊煙葉 1,019
瑞士	7,673	3,032	馬里蘭煙葉 2,051
比利時盧森堡	8,540	4,184	伯萊煙葉 2,193
瑞典	4,834	1,538	煙製煙葉 1,711
芬蘭	736	613	伯萊煙葉 62
挪威	4,012	2,422	維基尼亞煙葉 1,049
丹麥	5,499	3,600	伯萊煙葉 892
愛爾蘭	2,244	1,734	煙製煙葉 432
德國	6,029	5,163	伯萊煙葉 698
奧地利	1,602	1,016	伯萊煙葉 429
西班牙	497	443	伯萊煙葉 54
葡萄牙	9,421	4,356	伯萊煙葉 3,723
意國	2,760	2,760	
馬爾泰塞浦路斯	651	590	煙製煙葉 61
法國	68		維基尼亞煙葉 68
加拿大	350	73	雪茄葉 237
墨西哥	820	644	伯萊煙葉 163
阿根廷	2,453	1,300	煙製煙葉 729
巴西	144	94	伯萊煙葉 14
祕魯	325	247	伯萊煙葉 78
中國	21,320	14,606	煙梗煙骨 6,670
香港	4,246	3,763	煙梗煙骨 473
印度	9,593	9,565	維基尼亞煙葉 26
暹羅	913	913	
荷屬東印度	2,039	2,039	
錫蘭	527	527	
澳大利亞	12,281	12,056	伯萊煙葉 178
新西蘭	2,074	2,002	維基尼亞煙葉 54
奈機立亞	2,097	551	黑肥煙葉 1,526
哥爾多可斯	788	4	黑肥煙葉 627
阿爾及利亞突尼斯	308	96	煙製煙葉 164
法屬西非	146	26	黑肥煙葉 86
埃及	1,549	939	伯萊煙葉 459
南非聯邦	730	730	
其他	5,247	3,521	伯萊煙葉 353
合計	159,840	120,592	26,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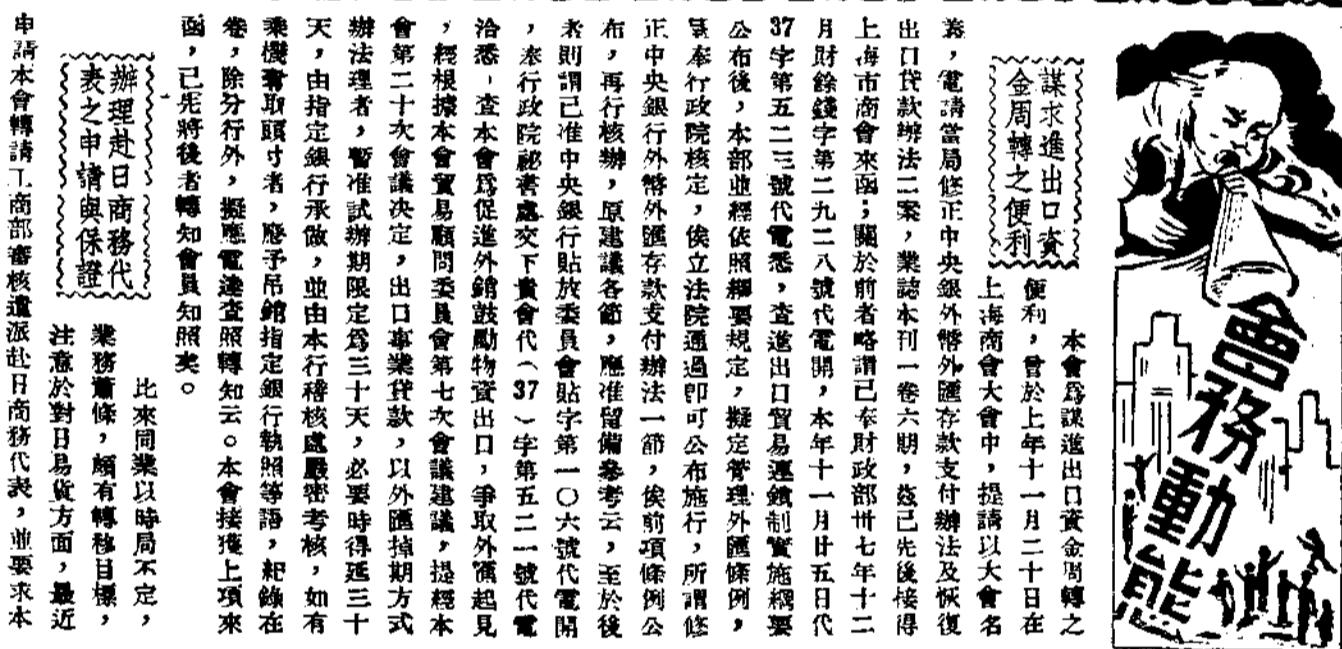
# 服務介紹



(四七) 摩頓會員 摩美國領事館函稱，美國 Stern Morgenthau & Co., Inc. (51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II, N.Y., U.S.A.) 持有十五萬磅四分之一計 bright basic wire 之美國出口許可證，可以輸至中國，茲已通知本會有關會員外，特再公開介紹其餘會員如有興趣，亦可通函接洽。

(四八) 本會近與美國商品研究局 (Commodity Research Bureau, Inc., 82 Beaver Street, New York S, N.Y., U.S.A.)，會晤數度商洽，復允與本會合作，推進中美貿易之發展。會員中有擬向美採購某種商品而不識其供應來源者，該局可代調查奉告，倘有擬向美輸出者，該局亦可代為介紹信用可靠之美國進口商。按該局有一部門，專與全球各地之進出口業組織聯絡，交換商情，以發展國際貿易，并出版有 The Export Buyer 縱誌，會員中有擬向美採購商品者，可開寄本會轉請該局在 The Export Buyer 縱誌發表徵求，倘有向美輸出商，亦可刊載 Export Buyers Service，以資推廣。本會會員中有志經營中美貿易者，務請注意聯絡。

(四九) 摩駐緬甸我國大使館函：仰光 Trans-World Commercial Exchange (23, 28th Street Rangoon)。係由當地進出口商行所組織，所屬會員商行現從上海輸入我國棉紗，從香港輸入我國食品、藥材、織物等物，最近並擬發展對我國之輸出貿易，欲知有意者，請逕函上開地址接洽。



會保證已經核准之代表赴日者，為數不少，計自三十七年十二月份起，至目前止共有數十家之多云。  
張祕書長 因業務關係，於上年十二月下旬赴台，已於一月中旬返滬在張氏離滬期內，本會秘書長職務，由常務理事宋秉倫氏代理。

英

國工業展覽會，定於本年五月間舉行，函請本會參加，本會擬提請理監事會決定參加辦法。

獲邀參加英國工業展覽會

因業務關係，於上年十二月下旬赴台，已於一月中旬返滬在張氏離滬期內，本會秘書長職務，由常務理事宋秉倫氏代理。

## 介紹 Trans-Wharf Commercial Exchange

該團體之地址為：23 28th Street, Rangoon Burma, 係由仰光進出口商行所組織，會員限於緬甸國內從事對外貿易之商行，會員每年一百盧比，設會長一人，祕書一人，委員九人，每年選舉一次，其宗道如下：

(一) 供給商情數字，有關稅率及關卡規章之資料，商業立法運輸情形以及各輸出入口岸之情形，進出口商之名單，(二) 編製各國進出口業之統計數字，(三) 隨時搜集各國之稅率表及各種關卡章程，凡有變更，即通知會員，(四) 隨時指導有關商業方面之政府法規，(五) 借給有關運輸之各種詳細資料，包括各種運向不同目的地之商品之包裝方式以及保險費用，(六) 協助會員取得海外聯絡，提供按商品分類之各國進出口商名單。

辦理赴日商務代表之申請與保證  
業務範例，頗有轉移目標，注意於對日易貨方面，最近申請本會轉請工商部審核遣派赴日商務代表，並要求本

# 本規範

茲將本會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上海市商會等通告一束，公告於下，即希各會員注意，至其中具有時間性之部份，業已隨時轉知，併希查照為荷。

上海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會  
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甲 上海市商會通告

(一) 通(37)字第234號庚十七年十二

月廿一日

為奉令發修正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轉請知照由

頒布者

上海市社會局卅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證一(37)字第35

八六號訓令開案參 社會部社(37)勞會字第三四〇

九三號訓令內開，「奉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廿七)四防字第四九六四一號訓令聞，「據國防部代

電，為擬具修正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

範圍，請核示等情，核屬可行，除分行外，合行抄同

修正緩召適用範圍，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

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為要此令」等因，并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件，令仰遵照等因，抄發修正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

員工緩召適用範圍一份上會，除將該緩召適用範圍刊登

本會出報之工商法規第五十九號外，相應備函通告，至

希查照，并轉行所屬會員知照為企。專佈。頒

公報。

工。八、製造檣板工具員工。九、管理動力之技術員工。十、修理機械及機器員工。十一、修理廢品技術員工。  
(四) 交通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一製造裝配運輸通訊工具器材之技術員工。  
二、鐵路公路之技術員工。三、空運水運之技術員工。四、郵電通訊之技術員工。  
(五) 廉場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治煉工業之技術員工。二、機器及電器工業技術員工。三、機器紡織染工業之技術員工。四、製藥及製造醫療器材之技術員工。五、有關作戰之化學技術員工。(如製造酸鹼鹽亞糖漂粉酒精代汽油橡膠玻璃及機器製造紙等是)六、製造機車及船舶之技術員工。七、製造水泥及耐火材料之技術員工。八、機製麵粉之技術員工。九、製造科學儀器之技術員工。十、製造機械動工職具之技術員工。十一、電器煤氣及自來水事業之技術員工。十二、鑄幣及印刷有價證券教科書日報之技術員工。十三、管理動力之技術員工。

(六) 磚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煤礦業之技術員工(如使用機器員工及井下工人是)二、石油及天然氣斯礦業之技術員工。

三、有關作戰之金屬礦業及非金屬礦業之技術員工。(如鋼鐵鋁鎂銅鉛磷鋅鎳銅汞硫礦硝岩鹽各礦是)。

(七) 磚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開鑿井洞之技術員工。二、採取瀝青之技術員工。三、直接製鹽之技術員工。

(八) 兵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設計及檢驗員工。二、製造槍炮員工。三、製造彈藥員工。四、製造兵工器材員工。五、製造光學器材及彈藥附件員工。六、製造化學兵器及原料員工。七、製造兵工鋼鐵及採冶之技術員

(九) 水利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 兵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設計及檢驗員工。二、製造槍炮員工。三、製造彈藥員工。四、製造兵工器材員工。五、製造光學器材及彈藥附件員工。六、製造化學兵器及原料員工。七、製造兵工鋼鐵及採冶之技術員

(九) 水利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 法規

## 進出口貿易連鎖制實施綱要

(卅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行政院臨時會議通過)

(一) 出口貨品所得外匯，應全部交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

(二) 等額之外匯移轉證書。

(三) 等額之外匯兌、匯款，應全部交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換取等額之外匯移轉證，並得依其志願，逕行移轉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銀行。

(四) 外匯移轉證，惟用以抵付持有輸入許可證所需之貨款或經核准非進口之外匯需要。

(五) 外匯移轉證得經由指定銀行或外匯經紀人自田買賣，其有效期間自簽發日起算，(包括簽發日在內)以六十天為限，到期日如逢星期日或例假，得延至假後第一營業日為止。

(六) 指定銀行自身所簽發之外匯移轉證，得商額定銀行，換取等額之外匯移轉證書。

(七) 等額之外匯移轉證，得按照到期日最低成交價格，議售中央銀行及其指定銀行。

(八) 中央銀行以前所發外匯通函之規定凡與本通函規定抵觸者概行作廢。

## 外匯移轉證實施辦法

(卅七年十一月廿二日央行一六〇號通函)

(一) 進口貨品按其性質分為限額與非限額兩類，限額貨品以分類於進口商及生產者，非限額貨品視國內需要情形，以優先程序核准之。

(二) 進口貿易辦法及其附表暨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依本綱要之規定分別修正之。

## 外匯移轉證實施辦法

(卅七年十一月廿二日央行一六一號通函)

(一) 關於本行第一六〇號外匯通函所定各節，茲規定實施辦法如左：

(二) 指定銀行須俟收受客戶所繳全部外匯後，方得簽發外匯移轉證，是項移轉證必須順序編號，依次簽發。

(三) 指定銀行因簽發外匯移轉證而收受之外匯，應於每日營業終了時，連同外匯移轉證第二副本，一併轉送中央銀行。

(四) 所有外匯移轉證均以美金簽發之，指定銀行

(一) 出口貨品所得外匯，應全部交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換取等額之外匯移轉證。

(二) 等額匯款及其他國外匯匯款，應全部交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換取等額之外匯移轉證，或按該

釐現行市價，逕行轉讓中央銀行及其指定銀行。

(三) 外匯移轉證得向中央銀行及萬能定銀行，換取匯票或電匯，抵付左列各項用途：

(五) 指定銀行因簽發外匯移轉證所收之外匯，得在上海、廣州、天津三地移交中央銀行，但支用時除中央銀行特准者外，概以原地為限。

(六) 指定銀行自身所簽發之外匯移轉證，得商額

客之請，分割為若干張，但不得變更原證之總額，到期日及其他條款，加係他行所簽發之外匯移轉證，應將原證發還中央銀行註銷，俾憑列付原簽發行外匯移轉賬戶，並列收新簽發行上項賬戶。

(七) 指定銀行按照第一五七號外匯通函之規定，繼續簽發出口結匯證明書 FORMOCB&b。

(八) 外匯移轉證應簽發一式四份，以一、正本文由申請人收執，以二、第二副本由簽發行存查，三、第二副本附同外匯呈繳中央銀行，及四、第三副本應隨同外匯移轉證報告 (FORMOCB 160a)，呈繳中央銀行。

(九) 指定銀行買賣外匯原有報告表仍應按照向例辦理。

(十) 所有外匯移轉證之交易，簽發時應以 FORM CBC160a 列報，及支用時應以 FORM CBO 16Cb 列報

，中央銀行於收到 FORM CBC 160b 表報後，方得核準支用外匯。(十一) 中央銀行以前所發之外匯通函，其規定如與本通函抵觸者概行作廢。

## 央行規定外匯新匯率及外匯移轉證折合率

(卅七年十一月廿六日央行一六二號通函)

(一) 由行政院頒佈金圓券及外匯管理補充辦法以後，本

案奉令通告即日起由中央銀行依照左列匯率供給外匯，

美金一元 合金圓券二〇元  
英鎊一鎊 合金圓券六十元  
港幣一元 合金圓券三元七五分  
印度盧比 合金圓券四元五〇分  
新幣一披莎 合金圓券十元

至於外匯移轉證之簽發僅以美金為限，所有美金以外之外匯，應分別折成美金辦理，茲規定美金與各項外匯之折換率如左：

美金一錢

港幣一元

叻幣一元

新幣一元

泰銖一元

印幣一盧比

瑞士法郎一法郎

芬蘭一拉西

瑞典一克朗

荷蘭一盾

比利牛斯一法郎

西班牙一比索

義大利一里拉

英國一鎊

美國一元

法國一法郎

德國一馬克

丹麥一克朗

奧地利一先令

匈牙利一福林

波蘭一圖納

羅馬尼亞一列伊

以色列一新謝克爾

埃及一磅

摩洛哥一里拉

突厥斯坦一里拉

土耳其一里拉

印度尼西亞一盾

尼泊爾一盧比

蒙古一圖納

越南一盾

老撾一基普

柬埔寨一里拉

薩爾瓦多一科朗

巴拉圭一瓜拉尼

烏拉圭一比索

智利一比索

秘魯一索爾

玻利維亞一維爾

厄瓜多爾一索爾

巴拉圭一烏拉尼

○八號指令內開：「兩呈覽附件均悉，該兩項準則標題及條文內「準則」字樣，應均改為「規則」，各案冠首之序數，應分別改為第幾條，並各增末條為「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即遵照改正各點，由會公佈施行。此令」等因除過辦並分別函行外，特此公告。

○八號指令內開：「兩呈覽附件均悉，該兩項準則標題及條文內「準則」字樣，應均改為「規則」，各案冠首之序數，應分別改為第幾條，並各增末條為「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即遵照改正各點，由會公佈施行。此令」等因除過辦並分別函行外，特此公告。

(六) 本辦法所需配得之人造絲，由中央信託局以易貨方式所輸入之人造絲供應之。

(七)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 人造絲蠶絲交織品輸出配售人

### 結餘外匯處理辦法

(卅七年十一月廿七日輪管會公告六〇號) (卅七年十一月廿九日央行一六六號通函)

關於結餘外匯之處理，茲特規定指定銀行應依下列二項辦理：

(一) 關於出口外匯及儲匯之結餘款項，凡於事前匯得按當日外匯移轉證價格

七成計算(卅七年十一月廿五日央行一六三號通函)

七成計算(卅七年十一月廿五日央行一六六號通函)

(二) 關於進口外匯之結餘款項，如過期信用狀項

下，未用外匯等指定銀行購回時，概照結匯日外匯移轉

證價格七成計算，但凡於卅七年五月廿一日至八月廿三

日期間按照外匯平衡匯率計算，而未附同額結匯證明書

售出之外匯指定銀行購回時，仍按原匯率計算。

以上重售及重購外匯之原始交易日期，務須於外匯

日報表內逐筆註明，以利稽核。又本行第一四六一四九

，一五五號通函即作廢。

一、提供指定銀行我簽發之結售出口外匯證明書(中央銀行C.B.C. 8b)

二、提供國外銀行所開之信用狀(Irrevocable I/C Without recourse)及國內銀行保證書，擔保全部交易

所得之外匯，除撥付中央信託局配售人造絲外幣價款外

，其餘外匯結售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

三、提供網足十足擔保，但其人造絲、蠶絲交織品

之輸出，以六十天為限，必要時得延長至九十天。

四、其接有訂貨單而欲預先領取人造絲原料者，須

全圓券價款，得免費承匯至原付款地點，(但以該地設

輪管會修正「已付貨款之國外訂貨申請輸入處理準則」及「外商在華所營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處理準則」

(卅七年十一月廿六日輪管會公告五

十六(甲)號

外商在華所營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處理準則」，經本會據

之第五五號第五六號公告並呈報分行各在案。

茲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廿七)六財字第五一三

外埠收受僑匯及外匯移轉證辦

法(卅七年十二月七日央行一六七號

通行函)

關於外埠外匯及外匯移轉證事宜，依照左列三項規

定辦理：

(一) 外埠指定銀行，按照中央銀行規定匯率購入

之僑匯，應經各該匯行與中央銀行，對於是項僑匯之

金圓券價款，得免費承匯至原付款地點，(但以該地設

有分支行爲限)。

(二) 外埠指定銀行除天津及廣州二地外，收受出口外匯後(其外匯移轉證已簽發)，應立即經由其銀行移轉至上海中央銀行，如是項外匯移轉證在滙出售，須將價款金圓券返原簽證地，得商請上海中央銀行按照核定內匯率承匯，但指定銀行應將是項交易之情形，如外匯轉入本行日期及數目，暨外匯移轉證出售之日期、號碼、數目及價格等項，詳細陳明，同時指定銀行按照本行向其所收之內匯匯率，轉向客戶收回匯費。

(三) 甲地所簽發之外匯移轉證，得在乙地出售抵充輸入許可證所指之用途。

### 央行規定非進口需要外匯結匯率(卅七年十二月央行一六八通函)

關於非進口需要外匯之結匯率特加規定如左。

(一) 凡經教育部考試及格之自費學生暨教育部核

准出國之獎學金學生所請准之外匯，得按法定匯率金圓

二十元合美金一元結匯。

(二) 凡未經教育部核准而已經出國之自費生所請

准之外匯，應繳同值之外匯移轉證。

(三) 上述兩項以外之非進口需要之外匯，概須繳同值之外匯移轉證。

**禁止精銅錠塊及粗銅原料出口**  
(卅七年十二月六日江海關二五五號布告)

案奉總稅務司令，以廢棄行政院令，精銅錠塊及粗銅原料，一律禁止出口等因，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專題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提高出國旅客所攜行李與家用**

物品內未經使用部分免結外

匯限額(卅七年十二月八日江海關二五六號布告)

告周知。此布。

案奉總稅務司電令，以奉財政部令，略以關於

出國旅客攜帶之行李與家用物品毋庸呈驗結匯或免繳出口結匯證明書一節，除前往香港澳門者仍照進出口貿易辦法第二條規定，以不超過美金二十五元外，所攜行李與

金數額，再按照當日新聞報商表欄所載外匯移轉證之最低價格，折合金圓券計算徵收。

(七) 簽證費最低限度，為基數金圓五元，并按當

外其他地方並能提供證明者，亦得適用此項限值，裝經呈奉行政院指定令准予照辦，仰即遵照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實施等因。飭遵照等因。奉此，除違辦外，合行布

告周知。此布。

### 上海市商會辦理輸出入貿易簽證辦法(卅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上海

市商會訂定)

(一) 凡本會會員，或各業同業公會會員對於有關

國際貿易需簽證申請外匯或地產證明及發票等件，均須備具申請函件或由所屬同業公會轉函并附有關簽證文件

或發票，送會核准辦理。

(二) 本會所收簽證費，規定按照簽證文件之貨值

，收取千分之一。

(三) 凡屬本會會員或由所屬同業公會轉函申請簽

證者，其簽證費以八折計算。

(四) 申請廠商，送請本會簽發出口證明文件時，

必須連同發票，如申請簽證進口外匯時，必須註明申請

外匯金額，以憑核計。

(五) 凡簽證各種原幣外匯證件，其貨值概按央行

規定之下列折換率，折合美金計算。

英金一鎊，合美金三元。

港幣一元，合美金一角八分七釐五。

叻幣一元，合美金三角五分。

印幣一盧比，合美金二角二分五釐。

瑞士法郎一法郎，合美金二角五分。

菲律一披索，合美金五角。

上項折換率，如央行有變更時，即隨同變更之。

(六) 依貨值千分之一美金數額或折換而得之美

金數額，再按照當日新聞報商表欄所載外匯移轉證之最低價格，折合金圓券計算徵收。

(七) 簽證費最低限度，為基數金圓五元，并按當

外其他地方並能提供證明者，亦得適用此項限值，裝經呈奉行政院指定令准予照辦，仰即遵照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實施等因。飭遵照等因。奉此，除違辦外，合行布

告周知。此布。

### 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

(卅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一) 政府為鼓勵出口及增加重要物資之進口，依進出口貿易聯鎖制實施綱要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二) 進出口貿易管理業務，由行政院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執行之。

(三) 進出口貿易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出口貨物除明令禁止者外，均得自由輸出，其禁運出口品目，得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隨時改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五) 出口商輸出貨物(包括出口及轉口)，應將其售貨應得外匯，依管理外匯條例交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

行換取票額外匯移轉證，並由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依

照管理委員所訂之出口貨價格審核貨價，及所交外匯相

符，於出口申請書上，簽明署證後，請江海關驗證，方

得報關出口，其每批貨物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者，免辦交出外匯及簽證手續。

### 第三章 輸入

(六) 凡貨物之輸入，均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請顧輸入許可證。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 進口貨物分為左列各類，其詳細品目，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一、限額進口貨物類，二、非限額進口貨物類，三、暫停進口貨物類，四、禁止進口貨物類。

(八) 進口貨物之限額部份。得按貨物之性質，全部或一部份，分配於工廠用戶，及進口商，其限額之種類及數量，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按季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非限額部份，由該會視國內需要情形核配之。

(九) 進口商取得左列各款外匯移轉證後，仍須按照輸入許可證，方得向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依照規定用途分別支用。一、以出口貨所得外匯換取之外匯移轉證；三、以償還及其他國外匯入匯款換取之外匯移轉證；三、以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節規定之外幣，外匯存款換取之外匯移轉證。

### 第四章 輸入許可

(十) 凡依法註冊之進口商，應按其業務種類，分別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登記合格後，方得為輸入之申請。

，但俟本辦法第十二條申請輸入者，不在此限，凡工廠用戶持有配額者，得直接申請輸入，其須經由進口商代理向外訂購者，除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以各該貨物之登記進口商為限。

(十一) 工廠用戶及進口商購運限額，或非限額進口貨物，均應填具輸入許可申請書，送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審核，簽發輸入許可證，在未領得輸入許可證以前，不得向國外訂定客貨合同，亦不得將貨物由國外起運。

(十二) 凡華僑及外商，由國外以自備外匯購運准許進口之貨物，得逕行填具輸入許可申請書，送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額外進口，無須先向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辦理交出外匯手續。

(十三) 政府依照國際協定輸入物資，或利用國外借款購買之進口貨物，得發給通知許可證。

(十四) 政府機關所需輸入之貨物，應逕請行政院核准，令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簽發輸入許可證。其申請手續及核定標準另訂之。

(十五) 各國駐華使館及其外交或軍事人員，因公務或私人所需進口貨物，經核國駐華大使（或公使）證明其用途後，送由外交部轉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

(十六) 慈善宗教團體，及教育機關，接受外國捐贈之物品，或為本身使用，不需洽購外匯之物品，得逕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但各該團體機關內個人使用之物品，不在此限。

(十七) 國營事業購運進口貨物申請手續，與民營事業相同。

(十八) 凡不需外匯之進口貨物，各國私人饋贈，商業樣品，及非買品，其價值不超過美金五十元，或相等幣值者，得免辦申請輸入手續，但禁止進口貨物不適用之。

## 甲 國內之部



——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六日 財政部廢止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發行辦法。

十一月十七日 總統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

十一月十九日 江海關布告規定人民攜帶金銀外幣出入國境處理辦法。

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臨時會議通過進出口貿易連鎖制實施綱要及經濟配合委員會組織要點。

十一月廿二日 中央銀行通函外匯交易適用新制度，並規定外匯移轉證使用辦法及實施細則。

(廿二)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置訴願委員會管理進出口商有關輸出入之訴願事項。

(廿三)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在重要口岸，設置辦事處辦理當地輸出輸入管理事項，其組織規程另訂之，未設有辦事處之口岸，得委託中央銀行辦理之。

### 第六章 附則

(廿四)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便利本辦法之實施，得制定施行細則，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廿五) 本辦法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 第二卷 第一期

- 同日 中央銀行通函重訂各種外國貨幣對金圓券之兌換率。十二月四日 行政院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公告於十一月底結束。
- 十一月廿四日 財政部公告繼續發行金圓面值印花稅票 同日 財政部修正管理報關行規則第四及第五條條文。
- 十一月廿五日 中央銀行通函過期委購證結匯匯率照外匯移轉證七折計算。同日 中央銀行通函各指定銀行關於辦理外埠旅費生活費及醫藥費外匯辦法，並訂定自費留學生結購外匯新匯率。
- 同日 江海關布告改訂貨商請求補發領事簽證貨單費。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公布金圓券存款兌現辦法。
- 一月廿六日 總統修正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條文 同日 中央銀行通函改訂各種貨幣記帳定價。十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公布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並廢止舊有進出口貿易辦法。
- 同日 行政院廢止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公布行政院經濟配合委員會組織規程。同日 江海關布告廢止限制紗布南運暫行管理辦法暨食油及油料暫行停止出口管理辦法，並布告精銅綻塊及粗銅原料一律禁止出口。
- 同日 輪管會公告修正已付貨款之國外訂貨申請輸入處理準則。十二月七日 中央銀行通函規定非進口需要外匯結匯率。
- 十一月廿七日 輪管會公布人造絲繩絲交織品輸出配售人造絲原料實施辦法。十二月八日 江海關布告出國旅客攜帶家用物品免結外匯限額提高為美金一百五十元。
- 十一月廿九日 中央銀行通函規定出口及進口結餘外匯調整辦法。十二月九日 江海關布告赴香港澳門旅客攜帶金圓券在南京外交部舉行。
- 十一月卅日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批准書換文，今十二月九日 江海關布告出國旅客攜帶金圓券以一千圓為限。
- 十一月卅日 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公告招領日本歸還被扣物資。十二月十日 中央銀行通函關於自費留學生申請結購外匯之補充規定。
- 十一月卅日 上海金融管理局訂定逕現赴粵及滬粵匯款限制辦法。十二月十一日 上海市社會局訂定經營期間被封物資處同日 金融日報發表台灣航訊：高雄進出口
- 十二月一日 中央銀行公告發行金圓五角券及五十圓券。十二月十三日 上海市社會局訂定經營期間被封物資處同日 金融日報發表台灣航訊：高雄進出口
- 同日 中央銀行通函檢發中央銀行外匯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砂糖九、五五〇噸，2鹽一四、五〇〇十一月十九日 星島日報息馬來聯邦各政府，撤銷對日

## 乙 國外之部

- 金融日報息：日本謀促進對外貿易，明年將派遣代表出國，赴紐約，新奧爾良，舊金山，香港，喀喇蚩，巴達維亞及曼谷等地，將研究各市場情形，需要日貨之情況，及其他貿易因素。
- 越南實行物物交換制，出口貨物由法人包辦。
- 路透社息：巴基斯坦本年因受水災影響，棉花產量銳減，據估計僅一百十五萬包。
- 倫敦十六日電英國擬定生產計劃與投資之四年計劃，對於農、煤礦、開礦、化學藥品、船舶、鐵路、房屋、旅行等項全部估計，將耗資三十億鎊。

十一月二十日 東京十九日電：日本十一月份人造絲產量，共計三百四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四磅，較十月份增產廿七萬五千磅。

十二月十一日 華入限制，僅紡織品仍禁止入口。  
商人深表恐懼。

十二月十四日  
(一) 東京十九日電：日本十一月份人造絲產量，共計三百四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四磅，較十月份增產廿七萬五千磅。  
(二) 商報息中非貿易增速迅速，非國輸入我國居首位，英對華輸出佔總額第三位。

十二月十五日 商報息：  
(一) 蘇聯在澳收購羊毛，不問價格多多益善。  
(二) 英十一月份棉紗平均週產量，達一千八百三十六萬磅之多，創戰後最高紀錄。

十二月十五日 商報息：  
(一) 英丹訂立新易貨協定。  
(二) 蘇聯舉行貿易談判。  
(三) 義蘇貿易協定成立，規定三年內易貨三百萬美元。



# 揚子建業有限公司

## 經營業務

農礦業之開發  
運輸倉庫  
及代理保險  
買賣房地  
及其租賃事項  
工商業之投資  
經營及代理國產  
及外產品運銷

樓四樓大陵號六四三路中川四海上；司公總內國  
號六四一樓大行銀豐匯號二十路一東山中海上；部業工·部業營  
司公子揚敦倫國英——司公易貿子揚約紐國美；司公合聯外國

——  
— 0701 部業營  
— 81741 部業工  
○四六一一  
六四六一一  
七四六一一  
八四六一一  
九四六一一  
八九一四二  
文 中  
五二五八 報電  
文 英  
YANG CO



#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金柔附

## (一)總統訓令(統一)字第二四二號 卅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不另行文)

據本府總書長兼呈稱，准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卅七)七外字第五四五〇四號函，為據外交部呈

以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業於十一月三十日互換批准

換批準議定書刊登公報公布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檢同

據此，應准照轉，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 (二)中華民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美利堅合衆國為欲藉達兩國人民精神、文化、經濟及

務願之條款所規定足以增進彼此領土間友好往還之

法，以加強兩國間悠久幸存之和好聯繫及友誼結合，

爰決定訂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主席特派：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

中華民國外交部條約司司長王化成博士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特派

美利堅合衆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司徒雷登博士

美利堅合衆國簽約全權代表駐天津總領事施麥斯先生，

雙方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

屬妥當，議定條款如左：

### 第一條

一、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應常保和好，永

敦睦誼。

二、締約此方之政府，應有派遣正式外交代表至締約彼方之政府之權利。此等外交代表，應受接待，並應在該締約彼方領土內，本相互之原則，享受通常承認之國際法原則，所給予之權利，優例及豁免。

### 第二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應許其進入締約彼方之領土，並許其在該領土全境內，居住，旅行及經商。於享受

居住及旅行之權利時，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

土內，應遵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

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但不應受不合理之

干涉，並除其本國主管官廳所發給之甲有效護照或乙其

他身份證明文件外，應無須申請或攜帶任何旅行文件。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應

許其不受干涉，從事並經營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

律規章所不禁止之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

教及慈善事業，從事於非專為所在國國民所保留之各種

職業，為居住、商務、製造、加工、產業、科學、教育

、宗教慈善及喪葬之目的，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賃及

占用適當之房屋，並租賃適當之土地，選用代理人或員

工，而不問其國籍，從事為享受任何此項權利及優例所

需或必需之任何事項，並與該締約彼方之國民，在同

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

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行使上述一切

權利及優例。

三、締約雙方之國民，於享受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所規定之權利及優例時，其所享受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之待遇。

四、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有關入境移民之現行法規，或締約任何一方制訂有關入境移民法規之權利，但本款之規定，不得阻止此方締約之國民進入、旅行與居住於締約彼方之領土，以經營

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之貿易，或從事於任何有關

商務事業，其所享受之待遇，應與現在或將來任何第三國國民進入、旅行與居住於該領土，以經營該締約彼方與該第三國間之貿易，或從事於該貿易有關之商務事業

所享受之待遇，同樣優厚。且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二月五日為限制入境移民而劃分若干地帶之美國入境移民律第

三節之各項規定，亦不得解釋為阻止中國人及中國人之後裔進入美國。

## 第三條

一、本約中所用「法人及團體」一字樣，係指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業已或將來創設或組織之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及營利或非營利之法人、公司、合夥及其他團體。

二、在締約此方之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有關理法律規章所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團體，應認為締約該方之法人及團體，且無論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承有無常設機構，分事務所或處所，概應在該領土內，承認其法律地位。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於履行與後款規定不相抵觸之認許條件後，應有在締約彼方領土內，設立分事務所並執行其任務之權利，但行使此項任務之權利，須為本約所給予，或此項任務之行使，須與該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相合。

三、締約雙方關於本款所列舉之事項，既通常遵守國民待遇之原則，同意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應許其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執行其所以創設或組織之業務。關於締約此方之國民，執行其所以創設或組織之業務。關於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公有土地上經營農業之該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團體中之股票所有權，根據本款之規定，締約此方無須給予優於其國民，法人及團體自締約彼方占用適當之房屋，並租賃適當之土地，選用代理人或員，而不同其國籍，從事為享受任何此項權利及優例所必需或必需之任何事項，並不受干涉，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其待遇除締約彼方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與該締約彼方法人及團體之權利（包括管理與經營之權利），凡給予中華民國之法人及團體以與美利堅合衆國之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下之權利及優例者，概應解釋為在美利堅合衆國任何州、領地或屬地內所給予之該項權利及優例，一如該州、領地或屬地對於在美利堅合衆國其他州、領地或屬地所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在同樣條件之下所給予之該項權利及優例。

四、締約雙方之法人及團體，於享受本條所規定之權利及優例時，其所享受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 第四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遵及參加該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團體之權利及優例，包括關於發起及設立之權利，購買、所有與出售股票之權利，如為國民時，並包括關於充任執行性及業務性職位之權利。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經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依照本款所列舉之權利及優例所組織或參加者

，應許其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同樣組織或參加者，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人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執行其所以創設或組織之業務。關於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公有土地上經營農業之該締約此方之國民，被控犯罪之人，應迅付審判，並應享受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之一切權利及優例。締約此方之國民，被締約彼方官廳看管時，應享受合理及人道之待遇。本款中所用「國民」字樣，凡涉及財產時，應解釋為包括法人及團體在內。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財產，在締約彼部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享有組織與參加締約彼方法人及團體之權利（包括管理與經營之權利），在該領土內，非經合法手續，並迅付公平有效之償金，不得徵取。此項償金之受領人，不論其為國民，法人或團體，應依照本約第十九條第三款不相抵觸之有關法律規章，許其不受干涉，以其所屬之締約彼方之貨幣，按照提出申請時對此種貨幣所適用之最優厚之條件，獲得外匯，以提取償金，但此項申請，須於受領該項償金後一年內為之。允許依此提取償金之締約一方，保留權利，於認為必要時，允許於不超過三年期限內，對此項償金為合理之分期提取。

三、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人及團體，依照前款所列舉之權利及優例所組織與參加者，包括其所管理與經營者，應許其與締約該方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與參加者，包括其所管理與經營者，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遵照其法律而組織之締約一方領土內，從事並經營該項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

第五條

倘締約此方將來以關於其領土內礦產資源之探勘及點發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時，則此項權利，亦應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定時），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

## 第六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關於其身體及財產，應享受最經常之保護及安全，關於此點，並應享受國際法所規定之充分保護及安全。為達此目的，凡被控犯罪之人，應迅付審判，並應享受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之一切權利及優例。締約此方之國民，被締約彼方官廳看管時，應享受合理及人道之待遇。本款中所用「國民」字樣，凡涉及財產時，應解釋為包括法人及團體在內。

二、締約此方國民，法人及團體之財產，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非經合法手續，並迅付公平有效之償金，不得徵取。此項償金之受領人，不論其為國民，法人或團體，應依照本約第十九條第三款不相抵觸之有關法律規章，許其不受干涉，以其所屬之締約彼方之貨幣，按照提出申請時對此種貨幣所適用之最優厚之條件，獲得外匯，以提取償金，但此項申請，須於受領該項償金後一年內為之。允許依此提取償金之締約一方，保留權利，於認為必要時，允許於不超過三年期限內，對此項償金為合理之分期提取。

三、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

## 第一期 第二卷

部領土內關於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所列舉之事項，在依據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之條件下，應享受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保護及安全，且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權利之保護及安全。

四、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論為行使或防衛其權利，應享有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向依法設立之各級有管轄權之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內，於行使或防衛其權利時，應有選擇律師辯護員及代理人之自由，並應許其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且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又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如無常設機構，分事務所或代理處者，於向此項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有所陳訴以前之任何時

期，應報請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合理事項後，應許其行使前句所給予之權利及優例，而不需登記或入籍之任何手續。遇有適用於公斷解決之任何爭執，而此項爭執涉及締約雙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並訂有書面之公斷約定者，締約雙方領土內之法院，對此項約定，應予以完全之信任。公斷人在締約一方領土內所為之裁決

或決定，該領土內之法院，應予以完全之信任，但公斷之進行，須本諸善意，並須合乎公斷約定。

### 第七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之住宅，貨棧，工廠，商店及其他業務場所，以及一切附屬房地，概不得非法進入或侵擾，除遵照不遜於締約彼方領土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為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規定之條件及程序外，任何

此項住宅，建築物或房地，概不得進入察看或搜查，其中所有之任何書冊，文件或賬簿亦不得查閱。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關於上述各項事項，無論如何，應享受不低於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之待遇。凡本條之例外規定所許可之任何察看，搜查或查閱，對於此項住宅，建築物或房地之占用人，或任何業務或其他事業之通常進行，應予以適當顧及，並儘可能使受最低限度之干涉。

### 第八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領土內，應許其依照締約彼方法律規章所規定之條件及手續，取得，保有與處分地產及其他不動產，除依照後句之規定外，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享受之待遇，不得低於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享受之待遇。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領土內，應許其依照締約彼方法律規章所規定之條件及手續，取得，保有與處分地產及其他不動產，除依照後句之規定外，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享受之待遇，不得低於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享受之待遇。

### 法規第四條或該約所附換文內有關該條之規定。

三、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中任何規定，不得變更或替代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美利堅合衆國任何州，領地或屬地，現在或將來不許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美利堅合衆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之下，取得，保有或處分地產及其他不動產時，則前句之規定，概不適用。遇有此種情形，中華民國對於在該州，領地或屬地內有住所之美利堅合衆國國民，或依該州，領地或屬地之法律所創設或組織之美利堅合衆國法人及團體，無須給予優於該州，領地或屬地內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四、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不論其是否為居民，亦不論其是否從事商業或其他事業，倘因外國籍關係，依該領土內之有關法律規章，不能以受遺贈人或繼承人（如為國民時）之身份，承受該領土內之地產或其他不動產或此項財產之利益時，則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應許於三年期限內，出售此項財產或其利益，此項期限，如情勢上有必要時，應予合理延長。此項財產之移轉或收受，應免繳異於或高於在同樣情形下現在或將來對於財產或其利益所在之

締約一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所課之任何產業，繼承，遺囑公證或遺產營理之稅款或費用。又此等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應依照與第十九條第三款不相抵觸之有關法律規章，許其不受干涉，於申請外匯後不超過三年期限內，以該受遺贈人（不論其為國民，法人或團體）或繼承人（如為國民時）所屬締約一方之貨幣，按照提出申請提出此項價款時對此種貨幣所適用之最優厚之條件，獲得外匯，以提取因出售此項財產而得之價款，但此項申請，須於收受該項出售所得價款後一年內為之。

五、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中任何規定，不得變更或替代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美利堅合衆國任何州，領地或屬地，現在或將來不許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美利堅合衆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之下，取得，保有或處分地產及其他不動產時，則前句之規定，概不適用。遇有此種情形，中華民國對於在該州，領地或屬地內有住所之美利堅合衆國國民，或依該州，領地或屬地之法律所創設或組織之美利堅合衆國法人及團體，無須給予優於該州，領地或屬地內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六、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様情形之下，現在或將來所應繳之任何稅款或費用，應許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占有，並任便保留或處分之，不受任何限制，並免繳異於或高於該締約彼方國民之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在同樣情形之下，現在或將來所應繳之任何稅款或費用。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應許其以繼承人，受遺贈人及受贈人之身份，承受締約彼方國民或任何第三國國民所遺或所贈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之一切動產，並許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占有，並任便保留或處分之，不受任何限制，並免繳異於或高於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繳情形之下，現在或將來所應繳之任何稅款或費用。締約任一方之法律規章，凡對於其經營特由事業之法人及團體之股權或債券，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及團體直接或間接占有所有權者，本款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對於該項法律規章有所影

等。  
五、締約雙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除第十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關於動產之取得，保有，租賃，占有或處分之一切事項，應享受不低於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所享來受之待遇。

## 第九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其發明商標及商號之專用權，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法律規章，在或高於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予以有效之保護，上項發明未經許可之製造，使用或銷售，及上項商標及商號之仿造或假冒，應予禁止，並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濟。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其文學及藝術作品權利之享有，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予以有效之保護，上項文

學及藝術作品未經許可之翻印，銷售，散佈或使用，應予禁止，並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濟。無論如何。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應享有關於版權、專利權、商標、商號、及其他文藝藝術作品及工業品所有權之任何性質之一切權利及優例。

## 第十一條

凡代表在締約此方領土內所有之製造商，普通商及貿易商之旅行商，於其進入，暫住及離去締約彼方之領土時，關於關稅及其他優例，並除第十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對於彼等或其貨物樣品所課之任何名目之一切稅款及費用，概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任何第三國旅行商所給予待遇。

## 第十四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應免受締約彼方管轄權下之陸海空軍強迫訓練或服役，並應免除為代替訓練或服役所徵收之一切金錢或實物捐輸。  
二、締約雙方在任何時期內，因（甲）對同一第三國或數國施行為履行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義務之措施時，或（乙）對同一第三國或數國同時採取敵對行為，而施行與陸軍或海軍行動有關之普通陸海軍強迫服役時，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概不適用。但遇有此種情形，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凡未經聲明願取得該締約彼方國籍者，如在被徵服役以前之相當時間內，自願參加基本國之陸軍或海軍服役，以代替該締約彼方管轄下之陸軍或海軍服役時，則後項服役，應予免除。

## 第十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居住，及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從事商業或從事科學、教育、宗教或慈善事業，概不得課

以異於或高於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課之任何內地稅，規費或費用。又就前句所指之法人及團體而言，上述稅款，規費及費用，不得超過按照任何收入，財產，黃金或其他計算標準所能合理分配或撥算於該締約彼方領土之數額，予以徵收或計算。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應許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喪葬及衛生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現在或將來為埋葬而設立與維持之適宜便利地點，據其宗教習慣。埋葬其死者。

三、禮拜場所及墓地，應予尊重，不得干涉或侵擾。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應許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喪葬及衛生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現在或將來為埋葬而設立與維持之適宜便利地點，據其宗教習慣。埋葬其死者。

## 第十三條

在締約雙方領土內，凡有關法律，確立傷害或死亡之民事責任，並給予受害人之親屬或繼承人或被扶養人以控訴權或金錢補償時，關於此項法律所予之保護方式，如受害人係屬締約此方之國民，而在締約彼方任何領土內受傷者，其親屬或繼承人或被扶養人，不因其係屬外國籍，或其居所係在屬傷害發生之領土以外，概應享有所現在或將來在同樣情形下所給予該締約彼方國民之權利及優例。

方，根據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而企求並取得者見之任何人，拒絕其取得公民資格之權利。

#### 第十五條

締約雙方，對於得由志願相同之所有其他國家參加之方案，而其宗旨及政策，係求在廣大基礎上擴充國際貿易，並求消滅國際商務上一切歧視待遇或獨占性之限制者，應申真贊同之議。

#### 第十六條

一、關於一切事項之涉及（甲）對輸入品或輸出品所徵關稅及各種附加費用及其徵收方法者，（乙）經由稅關提取物品所適用之規則，手續及費用者，（丙）輸入品及給予輸出之物品，在本國境內之徵稅，範圍，分配或使用者，締約此方對無論運自何地之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或對無論經何路線，其目的在輸往締約彼方領土之物品，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或目的在輸往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物品之待遇。倘締約任何一方政府，對輸入品要求產地證明文件時，此項要求，必須合理，對於間接貿易，亦不得構成不必要之阻礙。

#### 第十七條

二、關於本條第一款所指各事項，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載貨之待遇。關於一切事項之涉及（甲）對輸入品或輸出品所徵關稅及各種附加費用及其徵收方法者，（乙）於經由稅關提取物品時所適用之規則，手續及費用者，（丙）輸入品及給予輸出之物品，在本國境內之徵稅者，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 第十八條

一、關於關稅之物品分類或關稅稅率，締約雙方之法律，其行政官廳之規章，及其行政或司法官廳之決定，應以便於商人週知之方法，迅予公佈。此項法律規章及決定，應在各該締約一方之所有港埠一律適用，但締約任何一方，現在或將來在法規中對於輸入其島嶼領地及關地之物品另有特殊規定時，不在此限。

二、在締約此方領土內，全部或一部由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由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物品，關於內地稅或自該領土輸出之一切事項，應在該領土內，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於在該領土內，全部或一部由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由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同種成物品所給予之待遇。前句所規定之物品，無論如何，不得給予低於現在或將來對於全部或一部由任何第三

一切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輸入，銷售，分配或使用，或對輸往一切第三國之同樣物品之輸出，亦同樣加以禁止或限制者不在此限。

四、締約任何一方之政府，如對任何物品之輸入或輸出，或對任何輸入品之銷售，分配或使用，加以任何數量上之管制時，應將在一特定時期內，准許該項物品輸入、輸出、銷售、分配或使用之總量或總值，以及此項總量或總值之任何變更，照例予以公告。又締約此方如將此項總量或總值配額之一份，配給任何第三國時，則對締約彼方有重大利益之任何物品，除經相互同意無須配給外，應根據一代表時期內，由締約彼方領土所供給之總量或總值之比例，如係輸出品時，根據一代表時期內，輸往該締約彼方領土內之總量或總值之比例，以一份配給締約彼方，並在可能範圍內，對於過去或現在足以影響以此項物品貿易之任何特殊因素，應予顧及，本款關於輸入品之規定，對於准許免納關稅或稅款，或依特定稅率繳納關稅或稅款之任何物品之數量或價值所加之限制，亦適用之。

五、有關公安者，或實施法院之判決者，概不適用。三、締約此方，應規定行政，司法或其他程序，許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為之任何輸入，輸出、銷售或製造品之進口商，依此程序，對稅關所科處等之罰款及懲罰，對稅關所為之沒收行為，及對稅關關於關稅之物品分類及估價等問題所為之決定，提出申訴。關於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所為之任何輸入，輸出、銷售或製造品之生命或健康之衛生法律，如有文件上之錯誤，而此項錯誤，顯係由於筆誤，或能證明其善意者，則締約此方不得科以高於名義上之懲罰。

四、締約此方之政府，對於締約彼方之政府所提出有關輸入或輸出之禁止或限制，數量管制，關稅規章或手續，或為保護人類或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之衛生法律或規章之實施或執行之意見，應予以同情之考慮。

一、締約此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於輸入締約彼方領土時，凡有關內地稅一切事項，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待遇。

二、在締約此方領土內，全部或一部由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由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物品，關於內地稅或自該領土輸出之一切事項，應在該領土內，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於在該領土內，全部或一部由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由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同種成物品所給予之待遇。前句所規定之物品，無論如何，不得給予低於現在或將來對於全部或一部由任何第三

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由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經營或參加之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同樣物品所給予之待遇。

#### 第十九條

一、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對國際支付方法或國際金融交易，設立或維持任何方式之管制時，則在此種管制之各方面，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商務，應給予公允之待遇。

二、設立或維持此種管制之締約此方政府，對於為締約彼方之任何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而支付之匯款，不得適用對於為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而支付之匯款所未適用之禁止，限制或遲延。關於匯率及關於匯兌交易之稅款或費用，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任何

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所給予之待遇。本款之規定，對於為輸入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所必需或偶需之支付所適用之此種管制，亦適用

之。總之，任何此種管制之實施，不得影響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與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競爭關係，致使該締約彼方蒙受不利。

#### 第二十條

一、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對任何物品之輸入、輸出，購買、銷售、分配或出產，設立或維持獨占事業或公司營業機關，或對任何機關授以輸入、輸出、購買、銷售、分配或出產任何物品之專有特權時，此項獨占事業或機

一、締約此方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同樣享有載貨物前往締約彼方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一切口岸，地方及領水之自由。

二、在締約此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凡以政府

，官員、私人、法人或任何種類組織之名義，或為其利益而徵收之噸稅、港稅、引水稅、燈塔稅、檢疫費或任何種類或名目之其他類似或相當之稅款或費用，除在同樣情形之下，向本國船舶同様徵收者外，概不得向締約彼方之船舶徵收之。

三、對於旅客，旅費或船票，已付或未付之運費，提單，保險或再保險之契約等之徵費，對於有關僱用不

利，及購買供應品時，應比照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一國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之待遇，對締約彼方之同樣匯兌及借款，而係該兩領土間同樣交易之

一方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之待遇。又設立或維持此種管制之政府，關於締約雙方領土間上述匯兌、借款及其他交易之一切事項，對締約彼

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給予公允之待遇。

#### 第二十一條

一、締約雙方領土間，應有通商航海之自由。

二、凡船舶懸掛締約此方之旗幟，並備有其本國法律所規定之國籍證明文件者，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法及領水內，以及在公海上，概應認為締約此方之船舶。

本約中所稱「船舶」，應解釋為包括締約任何一方之一切船舶在內，不論其為私有或公營者，抑為公有或公營者。但本約中各項規定，除本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五款外，不得解釋為以權利給予締約彼方之軍艦或漁船，亦不得解釋為以權利給予締約彼方之軍艦或漁船，亦不得解釋為以本國漁業或其產品所專有之任何特殊優例，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載貨。或給

予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

#### 第二十二條

一、締約此方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同樣享有載貨物前往締約彼方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一切口岸，地方及領水之自由。

二、在締約此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凡以政府，官員、私人、法人或任何種類組織之名義，或為其利益而徵收之噸稅、港稅、引水稅、燈塔稅、檢疫費或任何種類或名目之其他類似或相當之稅款或費用，除在同樣情形之下，向本國船舶同様徵收者外，概不得向締約彼方之船舶徵收之。

三、對於旅客，旅費或船票，已付或未付之運費，提單，保險或再保險之契約等之徵費，對於有關僱用不

利，及購買供應品時，應比照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一國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之待遇，對締約彼方之同樣匯兌及借款，而係該兩領土間同樣交易之

四、締約此方，在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應備有合格之引水人，引導締約彼方之船舶，進出上述口岸，地方及領水。

五、倘締約此方之船舶，由於氣候惡劣，或因任何其他危難，被迫進入締約彼方對外國商務或航業不開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領水時，此項船舶，應獲得友好待遇之及協助，以及必需與現有之供應品及修理器材。本款於軍艦及漁船以及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船舶，亦適用之。

六、關於本條所指各事項，凡給予締約任何一方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 第二十三條

一、凡現在或將來得由締約此方之船舶輸入締約彼方之領土或自該領土輸出之一切物品，概得由締約彼方之船舶輸入該經約此方之領土或自該領土輸出，無須繳納異於或高於此項物品由該締約此方之船舶輸入或輸出時所應繳納之任何稅款或費用。

二、在締約此方領土內，現在或將來對於由本國船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所給予之獎勵金，退稅以及其他任何種類或名目之其他優例，亦應同樣給予由締約彼方船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

### 第二十四條

一、締約此方之船舶，應許其在締約彼方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領水內，起卸一部載貨，再將餘貨運往上述之任何其他口岸，地方及領水，無須繳納異於或高於本國船舶在同樣情形之下所應繳納之噸稅或港稅，此項船舶出港時，並應准其在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同樣裝貨。關於本款所指事項，締約此方之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第二十五條

一、倘締約此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時，則他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締約任何一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不在國民待遇之列，而應由該締約一方有關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法律規定之。締約雙方同意，締約此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對任何第三國船舶所給予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任何一方與其所屬島嶼或領地間之貿易，應視為本款所指之沿海貿易。

（甲）關於金銀之輸入或輸出者。  
（乙）關於兵器、彈藥、軍械及在特殊情形下其他一切軍需品之貿易者。  
（丙）關於具有歷史、考古或藝術價值之國家寶物。  
（丁）為履行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義務，或於國家緊急時期為保護本國主要利益所必需者。或  
訂之國際貨幣基金協定之條款，對於匯兌加以限制，而加以此項限制之締約一方，僅已加入此項基準者，但締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其依據此項協定第六條第三款或第十四條第二款所享之優例，致使本約任何規定，蒙受妨害。

二、除在同樣情形及條件之下，締約此方對於締約彼方領土之人及其行李，不論其是否為該締約彼方之國民，「乙」締約彼方之國民及其行李，不論其是否來自或前往該締約彼方之領土，「丙」直接或間接來自或前往該締約彼方領土之物品，概應給予經由國際交通最便捷之途徑，通過締約此方領土之自由。此等過境之人，行李及物品，不得課以任何過境稅，或予以任何不必要的遲延或限制。或關於費用，便利或任何其他事項之任何歧視。對此等人，行李或物品所訂之一切費用及規章，應顧及交通情形，使其合理。除締約雙方將來關於航空器之不着陸飛行另有約定外，締約此方之政府，得求於將此項行李及物品，在適當之稅關登記，並交由稅關保管，而不論是否繳納保證金，但此項行李及物品，如經依照手續登記，並留交稅關保管，且在一年內運送出口，並曾向稅關呈驗滿意之出口證據者，應豁免一切關稅或類似費用。關於過境一切費用，規則及手續，對於此等國民，行李，人及物品所給予之待遇，不得低於對任何第三國國民及行李所給予之待遇，或對來自或前往任何第三國領土之人物品所給予之待遇。

三、本約之規定，凡給予不低於對任何第三國所給予之待遇者，對於下列情形，概不適用。  
（甲）為便利邊境往來及貿易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之鄰國家之優惠。  
（乙）締約此方經與締約彼方政府磋商後加入關稅同盟，因而獲得之優惠。而此項優惠並不給予未加入該關稅同盟之任何國家者。或  
（丙）依照普遍適用並得由所有聯合國家參加之多邊公約，對第三國所給予之優惠，而此項公約包括範圍廣大之貿易區域，其目的在求國際貿

— 29 —

易或其他國際經濟往來之流暢及增進者。

四、本約各條款，於美利堅合衆國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間現在或將來所相互給予、或美利堅合衆國及其他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對古巴共和國或非律賓共和國所給予之優惠，概不適用。不論美利堅合衆國之任何領地或屬地之政治地位，發生任何變更，本款之規定，關於美利堅合衆國與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間現在或將來所互給予之任何優惠，仍應繼續適用。

五、本約之規定，不得解釋為對於從事政治活動之法人及團體，或關於此項法人及團體之組織或參加，給予任何權利或優例。又締約此方保留權利，得拒絕以本約所給予之權利及優例，給予依照締約彼方法律規章所設立或組織而以多數股份所有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為任何第三國或數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所有或所管理之任何法人或團體。

第二十七條

除本約所規定或締約雙方政府將來所同意之任何限制或例外以外，本約之規定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應了解為包括在締約雙方主權或權力下之一切水陸區域，惟巴拿馬運河區不在其內。

締約雙方政府間，關於本約解釋或適用之任何爭議，凡締約雙方不能以外交方式圓滿解決者，應提交國際法院。但締約雙方同意另以其他和平方法解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一、本約一經生效，應即替代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列締約中尚未廢止之各條款：

(甲)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即公歷一千八百四

十四年七月三日在締約簽訂之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一方通知廢止本約之意旨之日後一年為止。

為此，雙方全權代表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乙)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即公歷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在天津簽訂之中美和好條約，  
(丙)咸豐八年十月初三日即公歷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在上海簽訂之中美貿易章程稅則

(丁)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即公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寧波簽訂之中美續增條約

(戊)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公歷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簽訂之中美續修條約，  
(己)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公歷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簽訂之中美續約附款，

(庚)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即公歷一千九百零三年十月八日在上海簽訂之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辛)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即公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在華盛頓簽訂之修改通商進口稅則補約，及

(壬)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公歷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北平簽訂之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

三、議定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公歷一千九百四十六年十一月四日訂於南京  
王世杰(簽名) 施羅斯(簽名)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公歷一千九百四十六年十一月四日訂於南京  
王化成(簽名) 施麥斯(簽名)

下開全權代表，於本日簽訂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時，特議定本議定書，本議定書各項規定之效力，應視為與其已列入該約文時相稱。一、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應認為並不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施行對其領土內之外國人登記事項，加以合理規定之法規之權利，締約雙方了解，締約此方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規定之身份證，應在締約該方領土全境內有效，關於此項身分證之規定，其所給予締約彼方國民之待遇，不得低於其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之待遇。

二、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對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在華盛頓所簽訂關於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及所附換文所給予之權利，優例及優惠，加以任何限制。

第三十條

一、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在南京儘速互換。

二、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並自該日起在五年期限內，繼續有效。

三、除在上述五年期限屆滿前一年，締約此方之政府，以期限屆滿廢止本約之意旨，通知締約彼方之政府，應解釋為經營商業業務工作之權利，與締約此方之國

民，法人或團體，在現在或將來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從事營業工作之該締約彼方之法人或團體中之利益所有權有別。

四、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不得解釋為以任何方式，對於本約其他規定中關於地產或其他不動產所給予之權利或優例，有所限制。

五、（甲）第九條所用「未經許可」字樣，應解釋為指在任何特定情形下，未經工業品、文學或藝術作品之所有人所許可者。

（乙）第九條第一句及第二句中「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濟」之規定，不得解釋為排除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民事訴訟以外之救濟。

（丙）締約此方之法律規章，對其國民，法人或團體，如不給予禁止編譯之保護時，則第九條第三句之規定，不得解釋為締約此方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須給予禁止編譯之保護。

六、除現在另行享受或將來享受之權利，不得加以防礙外，第十八條第二款所用「種植」字樣，不得解釋為給予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從事農業之任何權利。

七、第十九條第三款所用「國際金融交易」字樣，應解釋為包括紙幣及政府證券之輸入或輸出。締約雙方了解，締約雙方保留採取或施行關於此項輸入或輸出之措施之權利，但此項措施，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得有所歧視，以致違背該款之規定。

八、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末句，不得解釋為適用於郵政。

九、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用「金銀」字樣，應解釋為包括金銀塊及硬幣在內。

十、第二十六條第四款所規定之美利堅合衆國及莫頓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間現在或將來所相互給予，

或美利堅合衆國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對古巴共和國或非律賓共和國所給予之優惠，無論如何，如給予任何他國，應同樣給予中華民國。

王世杰（簽名） 司徒雷登（簽名）  
王化成（簽名） 施麥斯（簽名）

## （四）互換批准議定書

下列簽字人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

美利堅合衆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司徒雷登，各經其本國政府正式授權，為互換

中華民國與

美利堅合衆國間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即公歷一千九百四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在南京所簽訂友好通商航

海條約之兩國政府批准書，事特於本日舉行會晤。

美利堅合衆國大使聲述：本條約在美利堅合衆國方

面係按照美利堅合衆國參議院公曆一千九百四十八年六月二日建議及同意批准之決議案中所載之保留及了解而予批准，此項保留及了解如次：

接受議定書第五項（內）關於文學及藝術作品禁止編譯之保護之規定，並了解美利堅合衆國在此方面之利益，在未就翻譯事項另有談判及協定前，將依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即公曆一千九百零三年十月八日在上海簽訂

之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之規定解釋之。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聲述：彼經奉其政府授權，聲明中華民國接受上述保留及了解。

美利堅合衆國大使復聲述：美利堅合衆國參議院公曆一千九百四十八年六月二日之決議案包含下列了解：

最惠國待遇一、中華民國並了解本條約並不約束任何一方對於版權給予

紀錄在案。中華民國外交長聲述：彼已將此項了解，予以

常方式，舉行互換。

雙方全權代表爰於本互換議定書簽字蓋印，以證信

本議定書用中文及英文各繕兩份。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輸出入臨時管理委員會登記合格進口商

員會登記合格進口商

進口：

印棉、埃及棉、美棉、化學品及建築材料等築

出口：

紗布、雜糧、廢花、桐油等

# 聯興貿易公司

## LI HSIN TRADING CO., LTD.

（經濟部執照有限公司設字第5號）

Importers:

Raw Cotton, Chemicals & Construction Materials.

Exporters:

Cereal, Cotton Yarn, Cotton Piece Goods, Cotton Waste, & Tung Oil, etc.

上海四川中路三二〇號一〇一室  
Room 101, 320 Szechuan Road, Shanghai (0).  
Cable: "LIHSIN"

電話一六〇一四  
Telephone 16014

# 行 華 豐 盈

THE CHEKIANG TRADING CORP.

P. O. Box 1514

SHANGHAI, CHINA

Hongkong Office: 5 Wellington Street

## GENERAL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Specialized in:*

Imports of Chemicals (both Industrial & Pharmaceutical), Iron  
and Steel, and Dyestuffs.

Exports of Hat-bodies, Furs and Skins, Musk, Rhubarb, Gallnuts  
and Bristles.

# 行 華 泰 三

SANTA TRADING COMPANY

##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Third Floor  
7 The Bind  
Shanghai, China

上海外灘七號四樓  
電話一一九一五  
電報掛號 "9879"

Cable Address  
"SANTACO"  
Tek. 11915

### IMPORTS:

Industrial Chemicals  
Electrical Appliances  
Radio parts  
Hardware  
Dyestuffs  
Papers

### EXPORTS:

Straw-hat bodies  
Furs and Skins  
Bristles  
Silk piece goods  
Native products  
Tea

請 開

## 印 度 出 口 商 雜 誌

印度國際貿易刊物之先驅

包括詳盡之資料、報告及統計等等，係關乎東方之工商業者，對於從事與印度及東方各國進出口貿易者極有價值。其中有特出者，為主要進出口商品之當地市價，交期及方之詳悉。

國內及外國通商

訂閱：每年九種，或十五先令或美金三元。

本社按年出版

## 印 度 出 口 商 名 錄

印度唯一之出品業名錄

包括印度出口商、生產者、製造商、採礦公司、商會等之名稱及地址，原料之產地及其輸往各國之統計，均可為極有價值之參考。  
價格：五鎊或七先令六便士，郵資奉送。

索取廣告價目單等請向  
加爾各答中央大道之號印度貿易開發社秘書處  
買賣商關於印度之商業資料請函致處

## READ INDIAN EXPORTER & TRADER

"India's Pioneer International Trade Monthly"

Containing extensive Informations, Reports and Statistics, Etc. Etc.  
re:- Eastern Industry, Trade and Commerce which is invaluable, par-  
ticularly to those seeking or doing Export and Import Trade with India  
or Eastern Countries. Special Attraction: Local Market prices of Main  
Export-Import Commodities, connection in king with Buyers and sellers,  
With extensive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Yearly subscription Rs. 9/-, Sterling sh. 15/-, U.S. D. Mrs. 3.00

### OUR YEARLY PUBLICATION

### DIRECTORY OF INDIAN EXPORTERS

"The only Export Directory in India"

Containing names and addresses of Indian Exporters, Producers,  
Manufacturers, Merchants, Chambers of Commerce, Place of Origin  
of Raw Materials also their Import Statistics to individual Foreign  
Countries, which will serve as a most valuable guide.  
Price Rs. 5/-, or 7.6/-, mailing Post Free Anywhere

Advertisement rates etc. from  
The Secretary

Indian Trade Development Society,  
3, Central Avenue, Calcutta-18.

Write Us for Any Commercial Information You Require From India.

界世向  
覽展  
...品售出之君



出售

...界世於品覽展之君

# 加拿大國際貿易覽展會

日十月六至日卅月五年九四九一

• 行舉多爾多大拿加在 •

加拿大政府主辦之國際貿易展覽會將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卅日至六月十日在多倫多再行舉辦，希望各國出品家及製造家踴躍參加，使其出品得在此新式之世界市場公開展覽於世。

按本展覽會來賓皆為世界各國鉅商大賈，在採購貨物故展覽廠家大可直接與其面晤商合，且在平等條件下得與各國出品競爭而真定。

專處將來在國際貿易上之基礎

查一九四八年本展覽會莊場參觀之商界鉅子計七十三國之多，而參加展覽廠商一千四百家中亦有三十二國之衆。因本會為加拿大政府所主辦，現已開始預定參加展覽極為踴躍，足見一九四九年之展覽會成績定必更有可觀。

凡欲參加展覽者請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以前將申請書寄交本會以便公佈分配會場地段，若逾期後至難免向隅。有志者務乞早日向就地之加拿大政府商務代表面商一切詳情及索取申請書等項為荷。

詳情請向外埠二十七號  
加拿大駐中國商務代表  
康司托樂夫 (Mr. L.  
MOORE COSGRAVE) 聞  
音詢電號一一七八四號

藏書館